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委员 孙凯 张文晓
王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王鹏 林冬虹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张永庆
杨慧 岳晓青
执行总编 谷田子
编辑 王丽媛 程蓓
曹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编：047400
电话：0355-8922138
网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4年6月30日

目 录

2024年第2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5号）……………2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号）……………4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
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6号）……………4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
“啄木鸟”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8号）……………4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
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11号）……………54

【县政府办公室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示平顺县2024年重点合法货运
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平政办函〔2024〕10号）……………58

【县政府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连翘抢青采收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4〕2号）……………59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

概要：平顺历史悠久，文脉传承。地处太行山脉南段西半侧，是典型的干石山区和革命老区。是全国著名劳模、唯一的一至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共和国勋章”获得者申纪兰同志的家乡。平顺劳模精神代代相传，红色基因薪火赓续，“劳模文化”反哺平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发展。农耕文化鲜活延续，已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是山西省第一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平顺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历史文化的传承发扬与创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以保护文化遗产、改善设施功能、优化人居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等特色资源优势，合理

利用、适度开发，积极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和利用路径，推动传统村落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创新。

截至目前，平顺县共有32个中国传统村落，数量居全省前列，其中26个传统村落集中镶嵌在流经平顺60公里的浊漳河沿岸，集中分布在石城镇、阳高乡、北耽车乡三个连片乡镇，是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工作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基础。浊漳河作为贯穿平顺县东西向的重要河流，拥有悠久的历史，县内传统村落多集中在浊漳河沿岸。重点打造

“太行-浊漳河谷”文化带示范建设，依托“太行-浊漳河谷”串联传统村落形成集中连片示范区，打造古色文化、红色文化、古道文化三大活化利用集群，充分发挥示范规模效应。传统村落集

中连片保护总体策略是以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环境风貌保护利用为核心,以保护传统村落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为目标,依托平顺县传统村落空间区位,共同建设“太行-浊漳河谷”东西走向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与绿色生态走廊,并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和现代化生活设施,实现传统村落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特色化发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24〕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结合平顺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基础

(一)工作推动情况

1.中央指导部署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振兴和传统文化传承重要指示精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要“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健全传统村落监测评估”。同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对于构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系、传承和弘扬地域文化、活化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提供了新模式;为探索建立传统村落保护改造长效机制,发展村落特色文化,并示范带动其他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强调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要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原则,以传统村落为节点,连点串线成片确定保护利用实施区域,充分

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遵循依据。2024年4月,平顺县被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名单。

2.省市高度重视

山西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时提出的“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后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事业,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为抓手,将平顺等县列为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着力打造中国文化遗产弘扬展示示范区。长治市始终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安排制定全市村镇工作要点部署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序推进。省市各级领导多次调研考察平顺县,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振兴工作给予指示和明确支持。

强化政策指引。2018年《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同年印发《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要求》。2020年印发《山西省集中连片传统村落改造活化试点工作方案》。2021年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项目的通知》;同年4月,发布《山西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要点》;同年11月,山西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同年制定了《山西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面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推进实施示范引领、数字展现、保护传承、品牌建设4个专项行动，打造“1+6”保护利用精品项目。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住建厅牵头建立文物、文旅等7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组建了专家指导组，为全省提供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成立了厅长任组长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功能复兴和活化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压实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督促县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政府、企业、村民间的沟通协调，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机制。山西省已创建619个中国传统村落，开展了历史建筑普查、传统建筑建档挂牌工作，是全国最早开展相关工作的省份之一。从省域层面提出保护思路，编制完成《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山西省古村镇保护与发展规划》，制定了《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要求》，实现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全覆盖。

设置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持续加大传统村落保护投入力度。2021年、2022年省财政下达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1.7亿元，其中支持省级试点之一平顺县2800万元，开展传统建筑修复改造、基础设施改造、人居环境改善和特色产业发展，实施保护利用项

目。

开展传统村落数字化工作。山西省高度重视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乡村规划统筹推进，两年内实现了全省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全覆盖。同时，积极推动数字化成果参与传统建筑修复改造、人居环境改造、乡村风貌整治，打造出上庄村、良户村等一批特色数字化成果。

筑牢传统村落研究基础。山西省与世界银行合作完成《山西省古村镇保护利用与减贫方略研究》，开展了《山西古村镇集群体系研究》《山西传统建筑解析与传承研究》《山西省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研究》《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探索与研究》《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技术指南》等一系列研究工作；出版了《山西古村镇》《山西古村镇历史建筑测绘图集》《山西省古村镇系列丛书》等书籍40余套；制作了《山西省传统村落宣传片》《山西省传统村落图集》，与山西经济日报合作推出纪录片《山西省“中国传统村落”岳家寨》；特邀长治电视台制作了《农耕文明的化石——东庄村》《崖上人家——虹霓村》《禹王之乡——奥治村》《路上文化的符号——西社村》四部传统村落纪录片，其中，《农耕文明的化石——东庄村》曾获得2019年中国农民艺术节金奖等奖项，《崖上人家——虹霓村》获得2023年中国旅游电视周大奖。

3. 县级贯彻落实

（1）县级主要党政领导高位推进，县委书记和县长任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

平顺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和工作机制，积极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的《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了全县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保护模式与具体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各乡镇党政正职和县住建、财政、发改等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领导挂帅,住建局牵头,文物旅游、财政等部门参与,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定期研究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构建了“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职责明确高效运行的组织领导体系。传统村落所在乡镇政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乡镇长为组长,支村两委负责人为成员的传统村落保护领导小组,并指定了村级联络人专门负责与县级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村-乡镇-县”的管理体系有力保障了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管理。

落实工作机制,提升执行效能。平顺针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建立了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协调推进,定期会商、监督评价的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工作考核,定期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培训调研。县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传统村落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领导小组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深入村落,进行实地调研,摸清村落遗产的历史文化、选址格局、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人居环境现状。在项目申报上,多次组织乡村两级干部项目申报培训班,指导乡村两级编制申报材料,积极参与各类传统村落申报,取得了明显成效。

(2)出台文化遗产相关政策文件,保护发展

和活化利用体系逐步健全

2015年以来,平顺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及县住建局、文化局、文物旅游局、财政局等多部门,积极出台传统村落保护办法和保护利用指导意见。

重点乡镇先行示范。2019年4月,印发《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岳家寨村功能复兴和活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选取保护价值较高、文化特色鲜明、具备活化利用条件的石城镇岳家寨村,开展功能复兴和活化利用试点,研究提出破解当前保护发展问题的政策措施,探索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功能复兴和活化利用的新路径、新模式和新机制,打造宜居现代、产业成熟、富有活力、人文和谐的功能复兴和活化利用示范点。

文物保护体系健全。平顺县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落实树立安全为先理念,强化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完善文物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文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合理利用积极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作用,严格实施文物安全事故案件责任追究的工作措施,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水平。2021年,出台《山西省平顺县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整合文物、传统村落、太行山水等资源,以“天工太行,中国古建筑活态博物馆”为创建主题,构建特色突出、保障有力的主题示范区,近期建成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远期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活化体系逐步完善。为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平顺县出台了《平顺县石城镇岳家寨传统村落功能复兴和活化利用试点工作方

案》，以岳家寨为试点积极探索复兴活化路径，为全域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活化提供了强有力的示范带动效应。文件明确要求开展岳家寨传统村落功能复兴、更新、转换和升级行动，强化主导功能，优化发展路径，引导文化功能、产业功能、旅游功能及社区功能深度融合；以特色文化产业为主线，文化创意为连接点，释放文化旅游新活力，打造文旅农商融合发展的产业格局，探索构建地域特色鲜明、主导功能突出、可持续发展的复兴活化体系，实现古村落、旧风貌、新功能，最终达到“见人见物见生活”。

（3）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本稳妥有序投入，持续激发村民和社会多方力量参与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近年来，平顺县传统村落累计投入中央和省市各级财政资金共0.65亿元。中央层面，一至四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单的11个传统村落，共获得3300万元中

央财政保护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村落濒危传统建筑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防灾安全等项目；此外，争取和整合了农业农村、文旅方面央补资金2000余万元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省级层面，2021年平顺县被列为山西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省财政下达专项补助资金2800万元，支持平顺县开展传统建筑修复改造、基础设施改造、人居环境改善和特色产业发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稳妥有序引入社会资金。平顺县立足传统村落现有基础和实际情况，引导社会资本稳妥有序投入，不搞超越发展阶段的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截至目前已投资近5亿元用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同时，不断建立健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对社会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要实行上限控制、分级备案、审查审核、风险保障金和事中事后监督。

表 1-1 平顺县传统村落吸引社会投资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传统村落	开发项目
1	山西布阿佳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实会村	半山窑洞民居
2	郑州海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苇水村	旅游
3	世外桃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治岳赞旅游开发公司	岳家寨	旅游餐饮
4	欧亚集团公司	神龙湾村	旅游
5	赤壁悬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奥治村	旅游

持续吸引知名人士和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主任、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专家委员会主任、知名文化学者冯骥才先生，自2005年起多次赴平顺县调研考察，曾在我县召开“冯骥才平顺考察报告会”，并不吝指导平顺县传统村落相关工作。全国著名

劳模、唯一的一至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共和国勋章”获得者申纪兰同志高度关心平顺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活化利用，多次与中国人民大学周立教授等社会各界力量开展交流会谈。校政合作持续推进，清华大学文物活化利用团队、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贺照田团队、清华大学常强教授、南

京大学周海燕教授、太原理工大学建筑学院王金平院长、德国佛莱堡大学史明教授等国内外专家团队,多次深入平顺各传统村落开展调研和指导工作,全面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组织动员村民形成传统村落保护内生动力。平顺县充分运用各种舆论手段和宣传形式,向村民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向村民详细讲解保护规划的具体内容,让广大村民充分了解自己村子的规划布局,使其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鼓励村民按照规划自行维修。同时,在每个村确定一名村级联络员,承担保护监督和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的职能,对村民不按照规划进行维修的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如不能劝阻、制止的,第一时间上报乡镇、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目前,传统村落原住民往往自主自发保护,在传统村落组织申报、村落历史发掘整理、村落民俗传承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已形成“留住乡愁、留存记忆”的传统村落保护内生动力。

(二)保护发展现状

1.传统村落全部挂牌,古建民居保护较好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所有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都要设置标志牌。平顺县高标准落实传统村落挂牌工作,目前全部32个中国传统村落均已挂牌。此外,我县还对包含中国传统村落在内的共57个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村落遗产,建立了档案和台账。

平顺县人文底蕴深厚,古建民居数量众多、保护完好。截至目前共有文物古迹1566处,文物资源类型以古建筑类优势最为明显,共保存有330多处,是山西的“文物大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的五代、宋、金建筑,是全国文物建筑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以其丰富完好的建筑样本,成为当下建筑史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村

落中祠庙建筑类型多样,各种神系的祠庙建筑并存,地方信仰活态存续。争取国家资金469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30万元、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50万元等共1059.36余万元各类文物保护资金,实施了南蛟唐王庙等多处珍稀古建的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并积极推进文物影像志推进工作。

自2012年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以来,平顺不断加大对特色民居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其使用功能的延续和更新,有效避免了古民居的塌毁或消失。保留了数十座有较为完整、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浓厚北方山地风格的元代以前、明朝、清朝、民国等时期各类特色民居(古民居),并已建成山西南部早期建筑博物馆和北方汉民族地区生态博物馆。

2.技术指导系统完善,保护措施持续加强

聘请知名专家团队,做好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2012年以来,平顺县通过聘请专家团队、筹措各方资金,利用本地工匠重点对传统建筑实施抢救性修复修缮,效果显著。多次邀请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主任冯骥才先生,以及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南京大学、德国佛莱堡大学等知名专家团队,为进一步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注入了强大力量,深度参与传统村落调研考察、方案审定、农房设计和项目实施。在岳家寨村等传统村落,推行建立了驻村专家和村级联络员制度,同时加大了专业培训和设计下乡力度,培养基层工作队伍、本土建筑师和传统工匠队伍。

编制完成保护利用规划,加强传统村落整体保护。一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截至目前,平顺县32个中国传统村落已全部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二是传统

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平顺县住建局自2018年以来着力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建设,多次下乡调研、讨论设计方案、落实规划设计内容,2021年编制完成《山西省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并符合《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顺县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平顺县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规划,形成了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与县域统筹、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全面系统发展的规划体系。

明确新旧建筑管控要求。明确要求传统村落中的民居建筑,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保护性修缮和建设,尽量不改变原有风貌。对于新建建筑,在设计中要求融入地方文化元素,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建筑立面形式与当地建筑风貌协调一致,严格控制建筑层数和高度,注意优美天际线的营造,做到不突兀、不冲突,打造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

3. 村落风貌古朴纯正,历史环境要素完整

传统村落基本维持原有整体风貌和格局肌理,不存在整体灭失情况。平顺县严格落实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实施方案》要求,各村落纳入传统村落名录后,充分尊重传统选址格局及与周边景观环境的依存关系,不搞大拆大建。自保护工作开展以来,县域32个传统村落环境基本维持原有风貌和格局,村落内部各民居建筑顺应地貌,依山势起伏或河谷走势集中分布、成片保留,与周边山水格局保持了较好的契合关系,传统布局保存较为完整,空间肌理清晰,重要街巷的尺度、位置、线性与界面特征保护较好,村落整体未出现较大改变和明显的破坏活动。

村落空间与历史环境要素实现有机统一。

层峦太行铸就了平顺古村落村为山、山为村的特色民居建筑群,铸就了浊漳河岸畔特有的人与自然高度融合的乡土人文景观。村内及周边无任何污染性工业企业,村域范围内的地形地势、山岭河流、林木田地保护情况整体较好,村落空间与山水格局保护并重。

4. 非遗资源独具特色,活态传承成效显著

平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样,较为突出。截至目前,已成功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47项,其中国家级非遗1项、省级非遗5项、市级非遗18项、县级非遗23项,涵盖了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地方戏剧、民间手工技艺、人生礼俗、民间信仰等方面。拥有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6人,其中省级2人、市级8人、县级6人。这些非遗项目在政府与当地村民等多方力量的共同保护下,基本得到了活态传承发展。

持续加强传统村落非遗保护力量。一是加强政策扶持力度,为非遗相关产业开发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将文化遗产保护所需的日常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需要和财政收入增长的情况予以增加;建有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基金,制定鼓励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济支持;将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经济文化事业有机结合,壮大文化遗产保护的经济基础。三是提高非遗保护能力,利用现代技术提高文化遗产保护的装备水平,招聘、选调了一批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充实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四是培养非遗保护传承人才,如通过在东庄村每年举办的耍老拳、唱院戏、刮街等非遗活动吸引大量新人参与非遗传播。

扎实推进非遗活态传承项目建设。平顺县有效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逐步建

立了省级以上各类非遗项目传承基地,推进非遗展示中心、重点项目传习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目前已建成白杨坡村非遗乡村活态博物馆、非遗展示馆(中心)、豆口村生态记忆博物馆、奥治木雕非遗博物馆、太行水乡研学旅游非遗小镇实习基地、虹霓峡非遗保护研学旅游写生基地等项目。

广泛开展非遗交流传播与各项活动。近年来平顺县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建设,多渠道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流传播和活化利用,通过举办相关赛事、宣传展示、民俗节庆、文艺汇演等方式,提高平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流传播力度。自2019年起已举办4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人民群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得到提升,全社会关注、参与和自觉保护文化遗产,营造全社会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独辕四景车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于2017-2018年举办了两届赛会活动,主要形式是跑车赛事;于2019年增添并更新大赛会设备,复制了一套大赛会的设备,主要是一辆四景车和6个楼;2020-2021年举办了以赛会形式为主的民俗展示活动,目前已建成北社四景车库房,每年一度的大赛会得到进一步恢复,并拓展为四景车为主题的北社民间社会展示周。各村村民自发开展众多的民俗文化、节庆活动传承非遗,如每年正月的传统村落中,九曲黄河阵(平顺转九曲)、院戏、刮街等习俗仍生生不息、经久不衰。此外,通过民间音乐上党八音会、传统戏曲上党落子、山西民歌舞蹈、民间美术平顺根雕、泥塑、古典家具,以及通过深入挖掘平顺戏曲文化、整理编辑平顺地方传统戏曲集萃等非遗文化的展示,突出了非遗文化的活态传承。

积极探索非遗产业化发展。平顺县拥有山

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棉纺织技艺(平顺纺织),基于本地从古至今种植棉花的传统,逐步形成了以棉花为原料进行纺花、织布、刺绣的手工艺,织成的土布外观清晰均匀,手感细腻柔软,制作的日用品穿着舒适,夏季透风吸汗,冬季保温效果好;以土布制成的传统手工艺品,民间文化气息浓厚,地方特色鲜明。近年来,依托平顺县文旅产业发展,打造了传统棉纺织技艺的游客体验项目,这些纯天然、绿色环保型日用纺织品受到游客青睐,传统纺花、织布、制作的土布床单、土布鞋、鞋垫等工艺在市场供不应求,深受市场欢迎。

5. 活化利用模式多样,多元业态融合发展

平顺县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活化利用中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积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将中药材全产业链、特色文旅、健康养生等业态深度融合,彰显“太行-浊漳河谷”特色,赋予传统村落新的生命力和发展前景,使传统村落“老树发新芽”,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传统村落古建民居活化利用。以“太行-浊漳河谷”文化为线索,深度挖掘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优势,充分发挥当地古建民居特色文化价值。一是“古建民居+太行山水”文旅融合发展,以浊漳河流域现存的7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吸引物,以浊漳河沿岸传统村落为依托,建设精品民宿,辅以太行山水为背景,形成古建研学、精品民宿体验、太行山水观览的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在虹霓村、岳家寨、王家庄传统村落,通过“企业+村集体+基地+农户”的订单管理合作模式,利用村民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旅游业态,恢复剪纸、磨面、酿醋、纺织等传统工艺,打造了集露营、餐饮、住宿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新基地;利用岳

家寨村独特的石头文化和风俗,依托历代村民用本地特产的石板盖房、铺路构筑的石墙、石阶、石板房,石磨、石碾、石水缸,从而形成的独特石头世界,融合集民居体验游、生态观光游、休闲度假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产业模式,可与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景点“羌寨”相媲美。二是“古建筑博物馆集群+精品民宿集群”结合的活化利用模式,通过建设古建筑博物馆、精品民宿等方式,盘活遗产资源,形成古建筑博物馆进群、精品民宿集群,使古建文化、民俗文化成为能够体验的鲜活资源。平顺已成功举办首届民宿发展大会,布阿佳半山窑洞民宿、东坪山居民宿开门迎客,岳家寨悬崖居、榔树园茅舍里、王家庄园等民宿持续规范运营。三是营造研修研学、实习写生的旅游目的地,浊漳河沿岸的古建民居建筑包含着深厚的文化内涵和美学价值,在建筑手法上存在技术上的传承和发展,在中国古代建筑研究领域有着独特的重要地位,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借助于“太行水乡”等优良的山水资源,以太行水乡研学旅游非遗小镇实习基地、虹霓峡非遗保护研学旅游写生基地、东坪村研学基地、神龙湾写生基地和张家凹写生基地为依托,引导广大师生走进平顺,打造研修研学旅游目的地。

传统村落旅游活化。平顺县结合传统村落周边的生态文化,已开发出观光度假、寻祖访亲、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休闲游憩、运动健身、乡村民宿、特色美食、节庆活动等类型多样、具有独特风格的成熟旅游产品,拓宽传统村落发展前景。在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中,将其周边的奇特自然景观一并考虑在内,一起规划、一起保护,将原真性的自然环境作为发展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田园风光及乡土风貌,体现乡土气息、留住乡愁情愫。如以古村豆口为中心,规划建设了太行

三村(豆口、白杨坡、岳家寨)生态博物馆,把该处河谷的保护一起纳入了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使传统村落的保护更具生命力;神龙湾村由于谷深山陡,与外界的联系十分困难,这里通往外界的路也成了一大特色,最早的晋豫古道——哈喽梯,还有神龙湾人新开凿的挂壁公路无不让人惊奇、震撼,依托以上生态优势引进长春欧亚集团,按照5A级国家乡村旅游景区的标准对其进行规划改造,开发峡谷中乡村、古道、田园、民居为一体的民俗文化游;北耽车乡依托沿河村落优势条件,打造布阿佳庄园和半山窑洞民宿,建设农耕生态文化体验园,开发东梳村垂钓渔码头、华野高空漂流等项目,逐步形成集水上娱乐、休闲度假、文化体验的新格局。

传统村落农业活化。基于传统村落自然优势,积极探索“村企合作”“企民合作”模式,坚持实施“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模式,不断推进种植业结构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同时积极开展电商赋能,阳高乡等传统村落聚集乡镇已组建直播团队,通过抖音直播助农售卖平顺特色农产品,形成了“1+6+N”的直播助农工作格局。如阳高乡“助农小溪”直播间,年均开展助农直播500余场,线上销售花椒达5000余斤,2023年粉丝量累计10.7万余人,带动乡村两级干部、乡土主播、乡土专家等200余人次参与直播,线上销售70余万元。

传统村落文化活化。打造浊漳河谷传统村落多学科研究基地,浊漳河谷两岸集中分布的传统形成典型的地域特色,通过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历史学、民俗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式,在校政合作的基础上,以田野调查、规划编制、多专业联合毕业设计、多学科联合工作坊、论文和书籍撰写等模式,建设浊漳河谷传统村落多

学科研究基地,调查收集整理传统村落保护活化数据库,将传统村落人文资源与高校科研相结合,实现县域发展和高校科研的双赢。此外,平顺县全面收集整理当地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建成我国北方汉民族地区第一家、山西省首家生态博物馆“太行三村生态博物馆——豆口认知中心”,打造为以村寨为单位、融山区生态景观和以山民文化为主题的人文景观于一体的没有围墙的新形态“活体博物馆”,让文化遗产和与生态环境得到整体的、原真的、活态的保护,再现了豆口太行水乡的秀丽风光、历史悠久的特色古建、柿红米香的丰富物产,使蕴藏在传统村落中的人文魅力不断延续和活化发展。

(三)前期工作情况

1.前期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积极推进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项目建设。平顺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规划方案,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出台了《2021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编制了《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依托平顺县的文物资源与历史、地理空间格局,重点打造“一廊两翼”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在空间结构上呈现“四轴三区”,轴线之间形成发展联动,实现层次化、差异化发展,片区内部实现共同发展。规划共涉及3个乡镇11个村,分别为:石城镇白杨坡村、牛岭村、恭水村、苇水村、遮峪村;北耽车乡安乐村、实会村;阳高乡车当村、侯壁村、南庄村、榔树园村。

在体制和机制方面突出全要素协同保护。平顺县立足省域总体布局,聚焦市域与县域层面,发掘文化资源、梳理文化脉络、总结文化特色,以平顺县传统村落集群的综合保护利用为目标,在遵循各传统村落既有保护与发展规划的基础

上,立足“集中连片”,在体制和机制方面,突出全要素协同保护。平顺县依托文保单位、风景名胜区、景区所构成的遗产廊道,将32个中国传统村落有机联系成为整体,使村落之间互促互进、相辅相成;以文化保护为导向,劳模文化、太行—浊漳河谷文化为重点,突出集中连片保护的示范性和整体性,从县域、村落集群和村落单体三个层面实现规划目标,处理好单个村落与集中连片的关系。一是县域层面,规划从县域层面挖掘文化资源,梳理文化脉络,总结文化特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旅游强县的要求,响应太行文旅板块的决策部署,在《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基础上,以凸显平顺文化为导向,划分文化集群明确文化特色,实现城乡统筹、文旅融合、保护与发展并重的目标。二是集群层面,在集群文化战略的基础上,从空间上进一步落实上位规划的相关内容。在集群组团空间完整和关联的前提下,明确各传统村落保护和控制范围,制定旅游发展策略,最终形成与上位规划相衔接的空间发展指引。三是村落层面,村落层面的保护就是以组团建设指引为依据,落实组团保护的要求,在全面分析本体特色的基础上,按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和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个体保护,明确村落保护范围、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

2.项目储备及开工情况

基于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项目建设,平顺县在公共传统建筑修缮、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特色产业奖补、制作传统村落数字影像资料等方面加强项目储备,落实项目进展。投入省级资金2800万元,地方配套和村自筹资金700余万元,总投资3500余万元,按照保护、利用活化的原则,

对村内污水管道、古街道、古墙、护岸、旅游公厕、民宿等进行了修复建设,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500余万元,开发景区、民宿改造升级等。通过工作制度建立、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修整、村庄环境治理、历史建筑修缮等方式,形成了稳定有效的保护发展模式,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重视下,不断创新、持续探索。

目前开展的项目涉及4大类25个子项目,包括:景观提升类项目(12处),即石城镇恭水村村庄入口文化活动广场项目、牛岭村村口广场项目、遮峪村河道治理项目、苇水村崖上休憩平台项目、北耽车乡安乐村古村入口实会村古村入口项目、实会村浊漳河滨水休憩栈道项目、侯壁村夏禹神祠前历史街巷项目、侯壁村赈布爷庙前广场项目、南庄村历史街巷南庄村文化中心广场项目、榔树园村历史街巷项目;建筑改造类项目(4处),即遮峪村骡马店旧址民居改造项目、牛岭村集体公社改造白杨坡村老供销社改造项目、榔树园村棉被服厂旧址建筑改造项目;古建筑修复类项目(8处),即安乐村申家大院修复项目、南庄村龙王庙修缮项目、榔树园村村入口窑洞修缮项目、侯壁村当铺院修缮项目、车当村上书房院修缮项目、车当村耿家始祖院修缮项目、车当村张标旧居修缮项目、车当村药王庙修缮项目;视觉设计类项目,共涉及7个村。以上项目均已于2023年6月完工。

此外,全面完成平顺县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32个中国传统村落全部完成数字博物馆精品馆建设,并已完成部分传统村落测绘试点(虹霓村和岳家寨村)测绘工作。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采用“一村一馆”的方式,建立了以数字、图片形式对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进行采集、保存、管理、利用和展示传播的信

息服务系统,包括村落概况、自然地理、选址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生产生活、民俗文化、村志族谱、交通导览等9部分。

3.影响项目推进的主要原因

县级财政紧张,资金缺口较大。平顺县曾是国家级贫困县,2020年举全县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成功脱贫摘帽,实现241个贫困村、18583户贫困户、53870名贫困人口脱贫,财政收入长期位于长治市各区县末位,县级财政对乡村建设投入和传统村落专项资金较为有限。同时,平顺县大部分传统村落的还未有充分时间塑造出自身发展能力,村庄往往无法负担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和活化利用的投入资金,只能依托上级拨款。传统村落建筑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由于传统工艺复杂、传统材料难觅和传统工匠锐减,修复和维护资金缺口较大。

“空心化”问题加剧,部分村落发展缺乏动力。随着经济状况的改善或工作就学的需要,部分传统村落的原住村民开始向村外搬迁,许多年轻一代举家搬到了城里或镇上,“空心村”渐多,古民居入住率降低,部分散落在相对偏僻、贫困落后地区的传统村落乡土建筑,处于“老龄化、空巢化”的“自然性颓废”状态。

民俗文化遗产对年轻人吸引不足,存在一定断层风险。随着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力常年外出打工,在传统村落生活的年轻人较为缺乏,致使部分民俗文化的传承出现断层风险。同时,许多年轻人受外来文化冲击和当代快速变现思潮的影响,漠视传统民俗文化,加之长期离开农村环境,得不到乡村文化的熏陶,缺乏充足时间和兴趣接受相关技艺的传承。此外,传统文化传承机制有待完善,例如民俗类传承人缺乏专业社团和行业协会支持,仅依靠个人传承或家族传承难以

促进民俗文化可持续发展。

(四)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平顺县先后使用前四批 11 个传统村落中央财政保护资金 3300 万元、省级集中连片试点专项资金 2800 万元,用于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出台《平顺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为载体,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塑造具有浓郁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基本实现了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全覆盖,持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大幅提升村落风貌。

1. 各类设施不断完善,村落风貌大幅提升

织密织牢交通路网,构建内通外联、四通八达的交通格局。投资 5.7 亿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路线全长 78.526 公里,畅通了平顺县 32 个传统村落的进村路;积极落实《关于新时代支持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证了黎城经平顺至陵川(夺火)高速公路和 325 省道县城过境段的实施;筹备漳河南岸旅游公路,同时投资 791 万元新建北社、阳高、北耽车 3 个乡镇客运站,积极拓宽出行方式。目前,32 个传统村落全部高标准完成了主村通自然村、街巷道硬化工程,为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产业发展、群众出行提供了坚实的交通保障。2021 年,平顺县荣获“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和“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等称号。

持续推进供水设施改造升级,洗澡设施配套完善。按照脱贫攻坚期内对安全饮水的总要求,县委、县政府大力度、全覆盖改造升级饮水设施,提高水质。编制《平顺县农村供水保障规划(2020 年-2035 年)》,完善“一县一企”运营管理体系和“互联网+监管”保障体系,总投资约 2.1 亿元,实施了八道水提水、县城自来水管网改造、北

部河谷引水等工程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水资源保障。近年来,为全县 151 个行政村共修建蓄水池 240 座,铺设各类管道 1150.3km,配套水泵机电设备 2000 余套。截至目前,32 个传统村落的集中供水覆盖率已达到 100%。

配套完善消防设施。持续加大对古建筑、公共建筑设施、古民居院落等重要建筑的消防设施配置,全县 32 个传统村落中 10 处国保、2 处省保、6 处市保、21 处县保单位以及所有公共设施、古民居院落均配置消防及监控设施。县级财政每年安排预算 5 万元用于消防器材的维修更换。同时,常态化春节、清明节、庙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防护和监督检查,确保文物古建消防安全。

深入开展“清洁村庄”行动。贯彻落实“垃圾不落地”管理要求,32 个传统村落的垃圾统一收运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平顺县先后投资 2040 万元,建设垃圾转运站 5 座,各行政村按照每 3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每 1000 人配置 1 台保洁车,每 50m-100m 之间设置一个垃圾分类收集箱,实行垃圾分类收集。通过保洁员工资奖金与绩效挂钩、年终总结表彰、星级文明户评比等方式,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改善。

不断强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污水处理设施上,2016 年以来总投资 3707.684 万元,在 10 个乡镇 35 个村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 16 座,总处理规模达到 1280m³/d。其中,14 个传统村落已纳入上述项目,其余 18 个传统村落的污水收集装置已基本建设完成,排水设施正在建设中。

大力推动“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卫生厕所和公共厕所。2016 年以来总投资 228.5 万元,建设和改造升级双瓮漏斗式户厕、水冲式户厕、通风改良式户厕、公厕 5100 余座。其中,32 个传统村

落共计投资60余万元,建设1251座,已基本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厕。

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条件良好。优化学校布局,深度整合县域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扩增城镇教育资源,重点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完善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随着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和乡村(社区)医生队伍建设完善,文旅业态发达的传统村落建有医疗服务站和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等安全保障体系健全。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大幅提升。以传统村落特色风貌为依托,推动乡村朝着“小而精、精而美”方向发展。划定全县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保护全国传统村落和历史遗迹,彰显传统文化底蕴,保留山水田园景观,整治美化公共空间,突出东南山区、西部台地、北部河谷等地理区域风貌和历史文化差异,打造“石头房”“古民居”等多样化特色民居,发展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乡村建筑。同时强化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村落整体风貌大幅提升。

2. 设施建设与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按照“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村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要求,建立了“五有”、“四统一”、依效付费、农户付费、村民承接小型项目、专业化培训、项目审批等七项长效机制。截至目前,32个传统村落已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与管护长效机制。

一是“五有”机制。平顺县与乡镇已成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标准、确定工作队伍、保证工作经

费、严格督查落实,实现“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二是“四统一”机制。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引进第三方投资,采用PPP等模式,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三是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严格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试行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四是农户付费制度。农户生活垃圾处置费暂行收费标准每户每月2元,暂在县城周边村落实行,逐步推广至其他乡村。五是鼓励村民承接小型项目。重点扶持村落保护工程相关项目,包括在重点推进文明村、民主法治创建活动中,涉及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修复项目上扶持,以及村道硬化、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和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产业发展和增收等领域。六是加强专业培训。不断加强村民自治,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机会,定期不定期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村民管理、运营和维护等环节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运转机制。七是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对备案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在线审批等方式,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流程。

二、示范重点内容

(一)创新传统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方式

坚持“活态保护、有机发展”的保护发展理念。遵循传统村落发展的客观规律,尊重原住民,通过渐进式的对传统建筑的改造利用,配合村落整体的产业振兴和环境提升,逐步恢复传统建筑的生命力。

1. 制定分类、分级的保护措施

在综合分析自然环境、聚落空间格局、建筑

特征、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现状的基础上,系统性的梳理平顺县传统村落资源,制定平顺县传统村落整体保护策略,开展分级、分阶段保护工作。确保传统村落“一个都不能少”,在保护的基础上为发展提供有效的利用空间。

针对村落建筑保护价值的不同,提出相应的

保护要求,按照保护类、修缮类、改善类、整治类4种类型(表2-1),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院落进行修缮。根据平顺县传统村落的保护现状差异,将村落划分为三类保护等级,确立各级对应保护模式和保护内容,开展分级保护(表2-2)。根据传统村落内部的历史要素类型差异,明确相应的保护内容,实行分类保护。

表 2-1 传统建筑四类保护模式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保护类	保护建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与逐步修缮,最大程度地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原造型、原色调,不得损毁、改建等
修缮类	修缮建筑进行日常保护、加固防护、立面清洁、门窗替换等,状况差的进行保护性修缮活动,调整建筑内部布局和设施
改善类	改善建筑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允许内部空间进行改善更新,改善居住条件、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整治类	整治和改造建筑是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者质量很差的建筑,宜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对立面、贴饰、门窗等进行重点改造

表 2-2 传统村落分级保护表

保护等级	保护模式	保护内容	传统村落
一级保护	原生态保护、修复性博物馆	村落空间格局及村落周边	岳家寨村、虹霓村、神龙湾村、白杨坡村、东庄村、上马村、恭水村、虹梯关村
二级保护	修复性博物馆、修复性宜居	重要街道及村落风貌体系	安乐村、豆峪村、奥治村、西社村、北社村
三级保护	修复性宜居遗存原真风貌	历史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	实会村、黄花村、龙柏庵村、南庄村、侯壁村、车当村、苇水村、蟒岩村、青草凹村、窑上村、遮峪村、牛岭村、老申蛟村、豆口村、流吉村、榔树园村、王曲村、鹳子坡村、阳高村

2.探索传统建筑多样的保护活化利用方式

(1)探索不同等级文物古迹的多场景活化利用模式。平顺县是山西文物大县,有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 50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其中有 10 处分布于传统村落内),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2 处。

遵循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原则,开展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修缮的本体及环境保护要求进行。

在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陈列展示方面,要设置必要的看护用房或保护展示棚、安防监控设施、消防设施,核心保护范围内

重要部位的土地要进行平整、建立排水供电系统、防洪工程、必要的护栏、界碑或界桩等。在传统建筑细部做法上,采用山西省晋东南地区的典型工法、传统工艺、经典样式、乡土材料等。对与传统建筑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通过对体量、高度、风格、色彩等方面的改造,使之与村落整体风貌相融洽。重点围绕阳高村淳化寺(金)周边历史环境修复、虹梯关乡虹霓村明慧大师塔(唐)周边历史环境品质提升,充分提取文化精神,延续和适度更新其原有文化功能。

对于市及以下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价值相对高级别文物要低一些,可以在不破坏文物原状的前提下,探索活化利用古建筑的使用场景,如用于办公场所、旅游接待中心、村史馆、展示馆、文化馆、博物馆、公共活动中心等公共功能或公益文化用途,或进行适度的商业业态植入,如特色民宿,文创电商等。

(2)探索多类型的传统民居活化利用示范。对于传统民居,一方面要适应和满足当代村民的生活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功能置换,适应片区文化展示和旅游发展需求。

针对仍在使用的传统民居,在整体风貌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传统民居的内部可进行适当的改造,使传统建筑适应现代化生活需求,保证生活延续性。

针对闲置传统民居、村集体用房及“一户多宅”宅基地,在总结我县以往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经验的基础上,保持传统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片区文化展示和旅游发展需求,活化利用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加强改造为特色民宿的类型:以岳家寨—白杨坡—苇水、侯壁—南庄—榔树园—东坪为轴

线,持续打造精品民宿品牌,延续岳家寨、神龙湾等改造传统院落为民宿的经验,展示乡村风俗和农耕文化,发展特色乡村民宿。在原有院落的基础上改建,尊重村庄本身特色,不大拆大建,就地取材整改院落环境,以石、木、水、绿为基本景观元素,打造小巧怡人,亲切可爱的小型乡居民宿,展现村庄的石头文化和北方特色山居风情。

加强改造为旅游服务设施的类型:结合太行山水观览、古建研学、实习写生等文旅融合发展,差异化考虑村落定位和服务功能,根据传统建筑空间结构特点,打造红旗渠红色文化传承、白杨坡村非遗乡村活态博物馆、石城镇龙门寺研学基地等一系列旅游服务设施,细化用于旅游接待中心、博物馆、餐饮、住宿、体验、研学、特色纪念品店等。

加强改造为文化展示空间的类型:采用传统村落原有的石雕、石槽、石碾、铡刀、木桩和农耕器具等,加以改装和拼接,结合部分手工艺技术,转变成现有的旅游生活用品。通过古道等载体,与白杨坡传统工坊活态利用、龙门寺沙盘建筑模型产品、黄花村流吉自然庄古戏台建设、民间工艺、平顺泥塑、水磨、打铁铺等项目结合,将民俗戏曲与现代服务相结合,构建新型古村生活元素。

加强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充分利用传统村落中闲置集体用房、传统大院建筑,改造为便民服务中心、养老院、幼儿园等公共服务空间,进一步完善村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增强村民生活便利度、幸福感。

(3)探索“党支部科学谋划引领+公司经营管理运营+村民自建乡村民宿”的联合修缮运营模式。除村民对传统建筑进行宜居性改造后继续使用,村集体流转后进行修缮改造活化利用为各

类展览陈列馆、文化活动中心等集体活动场所,以及社会资本参与修缮改造为民宿、餐饮等修缮运营模式外,以神龙湾村前期实践为基础,进一步探索“党支部科学谋划引领+公司经营管理运营+村民自建乡村民宿”的联合创建模式,鼓励农户兴建特色民宿、打造写生基地,统筹发展峡谷中乡村、古道、田园、民居为一体的民俗文化旅游。

3.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紧密结合的多方式保护利用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方面,针对处于旅游线路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集中地区,已纳入当地文化旅游范围的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游艺杂技等适合表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围绕唱院戏、刮街、民俗社火等项目,考虑建设适当规模的室内小型剧场或者露天剧场;针对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等生产性保护的项目,结合当地相关的企业或个体生产者生产,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建设生产制作展示、传习培训等的准公益性场所,重点打造阳高乡传统工匠精神(技艺)活化传承培养基地、石城镇白杨坡传统工坊活态利用(传统棉纺织坊、染布坊、绣花坊等)项目;针对植根于乡村的节庆活动、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如石城镇东庄村保护唱院戏、刮街、转九曲、耍老拳、太行山羲皇文化节等项目、充分结合乡村文化大院、乡村公共文化场地等建设,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4. 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建设,加强对传统村落风貌保护的技术指导与管控

(1)统筹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与传统村落风貌保护。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与村落原有的空间肌理、尺度、材质和色彩相统一,避免建设性破坏。在县域范围内,对垃圾处理、污水排放、公厕设施等进行统筹考虑,加快传统村落水、电、路、消防、

通讯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供水一体化,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能力,集中整治村落河流、沟渠等公共环境。推进浊漳河沿岸景观治理,基础设施优先向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倾斜。

(2)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设施建设。加强传统村落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线路、生活用火等清查,加强村落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在已有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基础上,确定各村落的建筑和院落按三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消防用水,在县域范围内,将各村的消防系统纳入区域防控体系,利用县城消防系统为各村落服务。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必要的消防装备,加强避险疏散场地等重点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山地村落积极采用消防摩托、微型消防车、微型消防站等因地制宜的方法,创新应对村落防火问题。加强传统村落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基础设施维护、生产经营场所消防管理。持续加强村民用火用电安全宣传。

(3)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村民集散活动广场、游客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站、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健全日常保洁制,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重点针对石城镇、阳高乡、虹梯关乡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配套建设公共设施项目。

(4)加强培训指导,强化技术保障。坚持立足破解难题,把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培养本地技术团队和工匠团队。通过业务知识讲座、典型案例分析、现场考察等形式,提高培训效果,培育出一批有情怀、懂业务的技术骨干。因人施策,以项目为纲,灵活采用集中培训与分片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广泛印发传统建筑保护及活化利用手册,手

册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及时分发给相关部门、各镇、村干部及工匠,以便遵照执行。结合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更新完善。

(二)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引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激发村民内生动力,搭建村民、政府、社会力量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激发村庄活力,改善村落人居环境、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挖掘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发展乡土文化,留住乡愁记忆,破解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

建立共同参与机制,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及村民力量,探索创新多元化保护机制,实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新突破。县委、县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整合多方资源,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村民“认保”传统村落,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以及侨资、外资参与多元保护,村民积极参与村庄建设活动,保障村庄规划的质量。

在各级政府投资的基础上,鼓励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充分参与。奖补村民的在地性和自发性参与;建立村企合作机制,盘活区域资源;推行专家引智和青年创业计划,建立优秀人才领军机制;创办高校合作基地;建立志愿者驻乡队伍,推行社会力量认养机制;在充分保护的基础上,鼓励地方企业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创新利用活动。

1. 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引领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

领导体制。目前,平顺县传统村落所在乡镇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传统村落成立了以村委主任为组长的保护项目领导小组,并指定了村级联络人专门负责与县级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从村到乡镇到县的管理体系有力保障了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管理。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在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的龙头作用,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讨论决定机制。

2. 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一是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管权,充分调动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发挥村民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的主体作用;

二是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和村级集体经济,盘活村集体所有的传统建筑、闲置房屋等闲置资产,对村民闲置的传统建筑资源进行统一流转,借智借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传统村落内生动力。

三是积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探索以村集体或村民主体为实施主体,创新资金补助保护和利用的方式,调动村民和在外乡贤的参与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发挥能人带动作用

激励引导当地能人投资兴业、自主创业,引导返乡人员、创业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与产业发展、产业引进上发挥积极作用。借助其眼界宽、思维活、资源广的优势,对家乡发展及存在问题建言献策。鼓励有能力、有热情、讲奉献的乡村创业能手、企业家、技术人才等,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到平顺流转土地、租赁传统建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形成“头雁效应”,为探索传统民居

的产权分散、修缮资金不足等提供可资借用的抓手。

4. 引导多元主体参与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汇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多元主体参与到平顺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之中。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社会各方面人才,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事业。整合多方资源,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村民“认保”传统村落。

5. 建立产业“造血”长效机制

坚持在保护中活化、在活化中保护,根据传统村落的区位交通、人文资源、自然资源、产业优势和美丽乡村建设基础,找准产业发展路径,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推动“输血”式保护向“造血”式活化利用转变,配套完善产业发展激励扶持机制,持续激发村庄活力,破解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

(三)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

以传统村落为节点,连点串线成片,充分发挥片区内的历史文化、地方特产、绿色生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实现资源规模化、多样化,促进平顺传统村落特色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破解利用传统村落发展产业方式单一、同质化现象突出的问题。

1. 构建“分类-分级-分区”保护模式

在遵循各传统村落既有保护与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立足“集中连片”,在体制和机制方面,突出全要素协同保护。依托“古道遗存、自然山水、红色文化”的核心地域特色资源,重点打造“一廊两翼”的“太行—浊漳河谷”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区。综合国土空间发展规划、文旅、住建

十四五发展规划,突出各片区主题差异化式发展,以传统村落为核心抓手,充分挖掘周边各个板块的资源优势,依托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景区所构成的遗产廊道,将32个中国传统村落有机联系成为整体,通过有序组织,功能重构、置入,形成整体发力,使村落之间互促互进、相辅相成。

(1)分类保护——四种保护类别。根据对32个传统村落的实地调查中对村落风貌的认识、村落中传统建筑的保存状况、传统村落的地理环境、人文环境以及经济发展要素的分析,分别采取“四类”保护方法对其进行保护,分别为:原生态保护模式、修复性博物馆模式、修复性宜居模式、遗存原真风貌模式。

原生态保护模式:以村落为单位进行整体保护,通过外部形态控制,内部功能改造的方式实现村落提升,不仅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更要活化内部实现村落整体更新。

修复性博物馆模式:以村落或某条历史街区为重点进行保护,通过原状保护,有限利用的方式打造连片的建筑展示空间,集中展示传统文化风貌与内涵。

修复性宜居模式:以某条传统街巷或单体建筑为重点进行保护,通过提升传统建筑及周边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居住品质以留住村民,必要时可对建筑内部空间进行改造。

遗存原真风貌模式:以传统建筑单体保护为主,尽可能维持传统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现状,为将来的保护提升留有余地。

(2)分级保护——三种保护等级。以平顺县4种保护模式为依据,针对村落内部保护现状差异,将平顺县传统村落划分为一级保护、二级保护、三级保护3种保护等级,确立各级对应保护模式和保护内容,开展分级保护,并对村内各类历

史要素实行分类保护。

(3)分区保护——“沿河-台地-山地”集群。
依据保护发展结构以及各村保护模式、发展模式特点,划定适宜的保护区范围,保护范围基于地形和气候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划分。依托平顺县域南太行山脉、浊漳河等自然条件,将传统村落集群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沿河古村集群、台地古村集群、山地古村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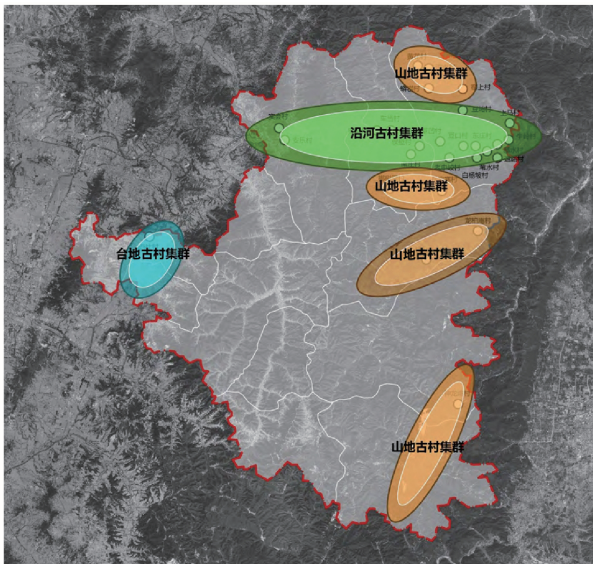


图 2-1 分区保护示意图

2.打造“太行—浊漳河谷”文化带,连片保护利用

浊漳河作为贯穿平顺县东西向的重要河流,拥有悠久的历史,县内传统村落多集中在浊漳河沿岸。重点打造“太行—浊漳河谷”文化带示范建设,依托“太行—浊漳河谷”,串联传统村落形成集中连片示范区,打造古色文化、红色文化、古道文化三大活化利用集群,充分发挥示范规模效应。

古色文化集群。以“太行—浊漳河谷”古建古村片区为载体,依托地处晋冀豫三省交界的地理优势,以“文化自信、文旅融合、三农振兴、生态建设”为发展方向,全面整合平顺“山水太行、诗画

平顺”的古村古迹、太行民俗、河流瀑布、峡谷景观等优势旅游资源,示范引领传统村落保护与活化智库建设,重点打造龙门寺研学基地接待中心、研学基地建设,通过古色密集连片的景区建设,打造“太行—浊漳河谷品牌”的核心展示区、全国知名的太行文化旅游目的地。

红色文化集群。依托红旗渠源头太行精神、黄花沟晋冀平涉隧道、虹梯关晋豫壁挂公路“劳模精神”、晋冀鲁豫抗日革命根据地等物质和文化遗产,深度挖掘红旗渠平顺段中7个最具代表性、具有极高历史见证意义和科学艺术价值的工程节点和重要建造事件,以弘扬红旗渠源头、平涉隧道、壁挂公路的太行劳模精神和太行抗日革命精神为主线,以传统村落为载体,以活化利用为手段,以流量经济为触媒,推进红色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潞商文化的深度融合,积极打造红旗渠源接待中心、王家庄红旗渠总指挥所改造、榔树园村兵工厂修复、白杨坡村非遗乡村活态博物馆等项目,将各传统村落中的“太行红色驿站”连点成线,统筹红色旅游、生态农业、特色餐饮、农耕体验等产业一体化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

古道文化集群。以晋阳古道片区为载体,以平顺生态环境为基底,以平顺古道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潞商文化为主线,打造集文化体验、生态观光、科研考古于一体的全省知名文化休闲旅游综合体。

3.立足四大农业基础,打造传统村落农产品地域品牌

将传统村落花椒、中药材、马铃薯、旱地蔬菜四大农产品做大规模、做优品质、做精特色、做响品牌,以培育基于传统村落的地理标志商标工作为抓手,重点培育提升一批网络热销农产品,打

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区域公共品牌。同时,同时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快手等平台合作,提升平顺传统村落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集约化发展中药材。推进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建设,规划东南山区、西部台地、北部河谷、中部百里滩四个中药材种植区,重点发展潞党参、连翘、山桃、柴胡、黄芩等道地中药材;发挥品牌效应,依托“平顺潞党参”、“平顺连翘”两个国家地理标志,打造平顺道地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

特色化发展大红袍花椒。大力实施花椒提质增效,提升花椒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在阳高乡打造大红袍花椒产业标准化种植核心示范区,建设花椒标准化种植园、花椒采摘体验园、农产品集配中心。

规模化发展马铃薯。加快推动马铃薯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新建马铃薯品牌示范区,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种植技术。

标准化发展旱地蔬菜。在县西部台地规划打造蔬菜小镇,带动全县发展旱地蔬菜种植8000亩,完善设施蔬菜贮运冷链体系,促进蔬菜产业融入文旅发展体系。

4.推动特色产业齐头并进,全面发展农文旅多元产业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思想,结合地方资源优势,依托文化线路和景区项目,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中药材、新能源、电商、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齐头并进,通过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充分发挥传统村落的资源禀赋优势,优化以三大业态融合发展为特色的多元产业

布局模式,做强做优“文旅+康养+研学”新业态,实现农文旅多元产业的全面发展。



图2-2 农文旅多元产业发展结构图

通过太行-浊漳河谷文化带,将北耽车乡、阳高镇、石城镇等乡镇的传统村落与周边流域自然环境紧密串联,发掘传统村落的文化旅游价值,与田园风光、特色产业等相结合,打造一批省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和设施提升起到先行和引领的作用。依托现有景区,结合全域旅游发展布局,发挥各区域特色,差异化发展,避免保护发展模式简单化、单一化,避免千篇一律。形成“一村一景、一镇一品牌、一区一风光”的全域大美格局。

传统村落+农业。将特色农业发展与村落生产、生活空间进行联系,在村落风貌保持基础上,通过服务接待和文化体验相结合、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结合、历史村落与特色农产品相结合、整合传统村落特色农产品、完善产业链,推动农文旅深度结合,打造产业品牌。

传统村落+康养。结合神龙湾、晋美太行国际避暑康养旅游度假区、虹霓太行水街、布阿佳庄园、恒佰利康养旅游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32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持续推进东寺头、虹梯关、玉峡关、游客集散中心和县文博馆等项目建设。

传统村落+古建。深入挖掘天台庵、大云院、龙门寺等浊漳河古建筑群文化内涵和历史沿革,推动古建与民俗文化、农耕文明、山水风光融合发展,通过古建民居的活化,助推乡村旅游产业,让传统建筑获得新生命、发挥新活力。出台民宿的评定奖补政策,使民宿经济成为带动传统村落乡村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传统村落+红色。依托挂壁公路、战备渠、红旗渠源头、榔树园兵工厂遗址等红色旅游资源,以弘扬太行劳模精神和太行抗日革命精神为主线,不断丰富红色旅游产品内涵,大力发展红色主题观光、红色主题研学与红色乡村旅游等特色产品,以活化利用为手段,流量经济为触媒,通过各传统村落中的“太行红色驿站”连点成线,建设特色手工作坊、红色文化体验店,讲好红色故事,做好红色基因传承与红色文化旅游产业的深度结合。

传统村落+民俗。以平顺古道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潞商文化为主线,以晋阳古道片区为半径,打造集文化体验、生态观光、科研考古于一体的全省知名文化休闲旅游综合体。

5.探索多元发展经营模式,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积极探索产业联盟、村企联动、农旅融合、数商赋能、招才引智等多种发展模式,不断推动村集体经济壮大提质。

一是通过调整种植结构,产业融合借势发展。石城镇通过巩固扩大花椒种植的优势,对万亩花椒树实施现代农业托管服务,提升花椒产量及品质;同时探索种植新型特色经济作物,发展金银花、羊肚菌、米槐、连翘等产业,构建“1+N”多元化产业发展模式,北社乡改变传统种植模式,从种植普通玉米到果蔬采摘、大规模种植旱地蔬

菜的转化,实现了土地价值的提升,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注入新活力。

二是数商赋能,扩大影响打造品牌。阳高乡以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为平台,注册成立平顺悠然南山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通了“助农小溪”公益助农抖音直播间,云上推销花椒产品及红薯粉条、老黑酱等具有独特浓郁地域气息的土特产品,深受市场青睐。

三是组建产业联盟,以强带弱抱团发展。在浊漳河大红袍花椒主产区,组建花椒产业联盟,在西部台地,组建旱地蔬菜产业联盟,发展“抱团”经济,共同开发特色产业,传统村落通过抱团发展,实现规模经营、链条发展。

四是村企联动,有效盘活村内闲置劳力、土地等资源,村集体经济体量不断提升。

(四)探索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

强化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引领,明确村落发展定位和发展时序,统筹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创新政策体制机制,破解农村房屋流转、建房用地、金融融资等政策机制障碍,整体提升乡村风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方法路径。

1.强化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引领

2021年平顺县委委托北京交通大学编制完成《山西省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县政府还通过了《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平顺县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平顺县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规划,并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到这些规划之中,形成了传统村落保护与县域统筹、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的全面系统发展,强化规划引领,形成县域层面传统村落和特色村庄

连片打造、协同发展格局。

(1)发展定位与空间布局。依托平顺县的文物资源与历史、地理空间格局,重点打造“一廊两翼”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一廊”是石城、阳高、北耽车“太行-浊漳河谷”文化廊道,展示利用浊漳河沿岸古建筑及传统村落为主线,协同带动东寺头、虹梯关南太行山区和北社、苗庄西部台地“两翼”,构筑以“唐、五代”建筑为历史出发点,以农耕文化、古建文化为符号的传统村落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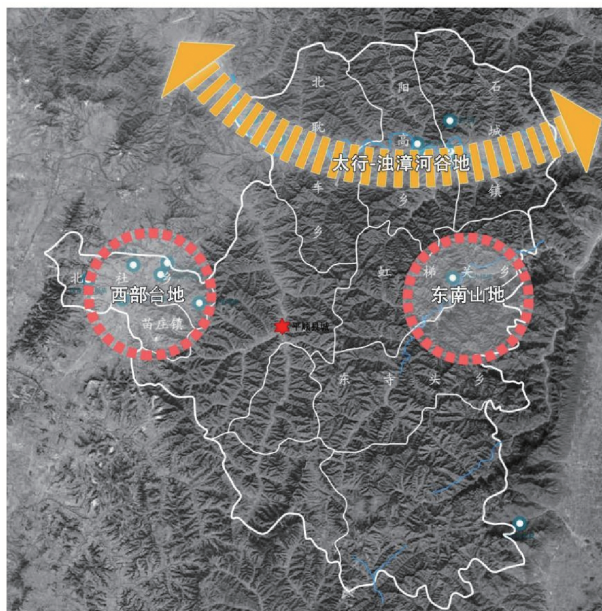


图2-3 “一廊两翼”示意图

在空间结构上呈现“四轴三区”,轴线之间形成发展联动,实现层次化、差异化发展,片区内部实现共同发展。四轴是:东西方向上以石城镇连接北耽车乡、虹梯关乡连接北社乡两轴,南北方向上以石城镇到金灯寺,北耽车乡到平顺县城两轴。三区是:石城镇传统村落集中区,北耽车乡传统村落集中区,虹梯关乡传统村落集中区,分别向东、西辐射宋、元、明、清古建集群,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传统农耕型、美丽宜居型、文化旅游型、教育科普型传统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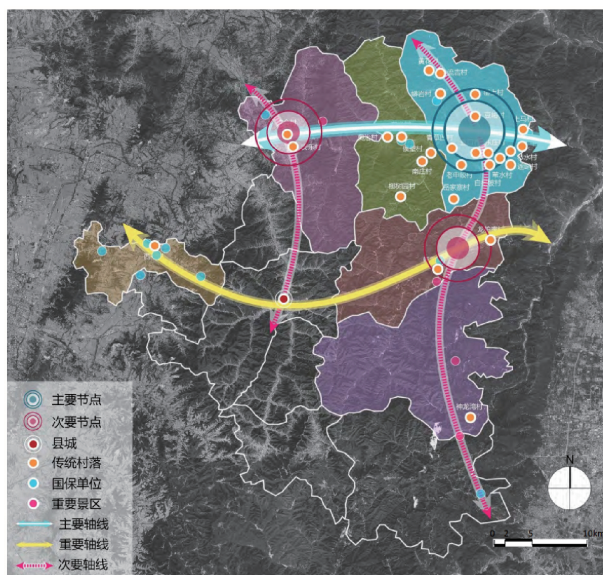


图2-4 “四轴三区”结构示意图

(2)发展时序。将平顺县32个传统村落方案实施根据村落保存状况、村落规模、传统建筑保护实施程度等分为四个批次。

第一批7个,包括实会村、安乐村、白杨坡村、苇水村、遮峪村、恭水村和牛岭村;

第二批11个,包括岳家寨村、东庄村、流吉村、窑上村、老申蛟村、豆口村、青草凹村、豆峪村、上马村、黄花村和蟒岩村;

第三批9个,包括奥洽村、车当村、南庄村、榔树园村、侯壁村、龙柏庵村、虹霓村、神龙湾村以及西社村。

第四批5个,包括阳高村、虹梯关村、北社村、鹞子坡村、王曲村。

2.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村落连片产业布局

(1)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在县域范围内,对垃圾处理、污水排放、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统筹考虑。县域内各村落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落实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等专项规划内容。

一是在水环境治理方面,继续落实政府在

“十四五”期间提出的“全领域建成大县城、大水管网”的要求,提升石城镇污水处理收集和处理能力,重点开展石城镇豆峪村小流域人居环境治理、黄花沟小流域传统村落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治理、虹梯关乡虹霓村滨水环境整治、龙柏庵原生态聚落基础设施、交通系统等项目;二是公共空间和乡村旅游沿线进行集中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对阳高乡榔树园村、阳高村开展整体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虹梯关乡龙柏庵街巷道、原生态聚落开展旧貌恢复治理;对龙柏庵村原生态石板房改造利用项目;三是旅游交通设施的建设。以县域统筹,开展晋阳、晋豫、晋冀古道沿线传统交通驿站系统恢复建设、徒步游道建设等。

(2)产业空间布局

①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特色农业布局

旱地蔬菜、优质小杂粮产业带:主要布局在北社乡,通过良种攻关,地力培肥、轮作倒茬、设施农业开发,适度规模经营。

党参、连翘中药材产业带:主要布局在虹梯关、青羊、西沟等乡镇,通过立体化种植布局,建成全国党参、连翘、柴胡、黄芪等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长治周边地区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大红袍花椒产业带:主要布局在北耽车、阳高、石城镇,通过花椒品种更新力度,提质增效,稳定花椒芽菜,开发系列产品。

马铃薯产业带:通过自繁良种基地建设,地温起垄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提高淀粉、粉条产品开发。

②传统村落连片文旅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平顺乡村景色秀美、民风淳朴、民居风格独特等资源优势,构筑生态养生游、山水观光游、休闲度假游、山地探险游、特色乡村游、古建文化游六大主题板块,形成以山、水、路、红

色文化、古建文化为主线的传统村落连片发展旅游产业格局,重要打造四条传统村落连片旅游产业带建设:

神龙湾康养度假休闲带:以神龙湾康养度假综合体为主体,串联东寺头乡沿线村庄景观,发展以国际休闲旅游、康养度假、康体养生项目为主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

通天峡自驾探险峡谷观光带:以通天峡景区为发展主体,完善景区东寺头方向峡谷步游道、南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实施虹霓“太行水街”整体开发建设项目,高标准打造太行天路、晋豫古道、挂壁公路等景区景点,带动周边10余个村的乡村旅游发展,形成通天峡景区、虹梯古关、太行天路自驾探险旅游观光线路;

太行水乡古建民俗文化体验带:对太行水乡北耽车乡、阳高乡、石城镇重点旅游景区(点)进行提档升级,发展旅游新业态,以聚源芦苇风景区、龙门寺风景区、世外桃源风景区、红旗渠源风景区四大景区为依托,以漳河特色地域文化为底蕴,太行山传统古村落群保护与活化为载体,全面打造“夜太行,不夜城”旅游休闲、度假、消费目的地,形成集休闲娱乐、古建文化、农业特色采摘、民俗文化观光等于一体的文化娱乐休闲体验带;

西沟留村红色教育传承带:以西沟、留村劳模文化为主题,融入东寺头革命抗战文化元素和三里湾赵树理创作地、“合作社”诞生地文化背景,打造红色教育传承带。

3.创新用地保障与投融资机制,破解传统村落连片发展机制障碍

在农房流转方面,探索闲置农房流转给集体,收益按比例分成等机制。

在用地保障方面,以村集体收购产权并实施

经营,在土地政策上给予倾斜,破解“一户一宅”土地政策以及严峻的用地形式使传统建筑的生存面临尴尬的境地。探索传统建筑产权制度改革和认领保护制度,明确在不违反“一户一宅”的前提下,实现易地建造住宅和宅基地使用政策突破和创新,允许经过认定的传统村落实施传统建筑和乡土建筑的租赁、买卖制度,恢复农村集体宅基地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为社会资本进入传统村落打通道路。

在投融资机制方面,充分发挥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一是发挥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整合涉农资金把各类涉农资金尽可能打捆使用,形成合力。通过担保、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传统村落连片发展保护利用的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在公共财政资金之外,拓宽其他政府性资金筹集渠道,创新城市化过程中土地增值收益用于支持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

三、示范工作措施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于继承和弘扬平顺优秀传统文化,以保护文化遗产、改善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为重点,探索传统村落的保护与传承、融合与活化、修复与改造模式,形成独具平顺特色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机制,推动全县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高,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居民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实现由建筑单体保护向活态传承转变,由单个村落保护利用向集中连片保护利

用转变,用两年时间高质量实施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着力打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助力乡村振兴的平顺样板。

(一)明确示范工作目标及实施步骤

1.示范工作目标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为主体,分级分类保护活化利用传统村落,助推乡村振兴。到示范期末,传统村落的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修复,传统民居得到有效利用,内生经济活力得到有效激发,传统文化基因得到有效传承,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有效提升,乡村自治机制得到有效推进。具体实现以下分目标:以传统村落保护带动“太行—浊漳河谷”乡村振兴、形成“一村一业”的产业振兴发展格局、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的农文旅产业品牌、形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平顺模式”。

(1)以传统村落保护带动“太行—浊漳河谷”乡村振兴。兼顾保护与利用,以发展促保护,实现村落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达到既能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又能拉动当地经济增长效益的双赢效果。重点打造平顺县“一廊两翼”的“太行—浊漳河谷”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示范期实施周期为两年,即(2024-2025年)。示范期末,传统村落中存在的各级保护建筑、传统民居中存在的险情已基本得到排查,并涌现出一批优秀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案例。重点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得到有效提升,风貌和谐有序,北耽车、阳高、石城三个乡镇形成一个集产业、文化、旅游为一体的浊漳河文化带,太行—浊漳河谷品牌初步形成效应,以传统村落、产业带动整条河谷乡村振兴。

(2)形成“一村一业”的产业振兴发展格局。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体系基础上,以各

片区为核心带动周边逐步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和旅游服务业,最终形成以太行山水、古道驿站、红色老区为主导,村落体验与民俗感知为内容,中药材及农副产品加工、商贸协调的全域发展。构建新兴业态,促进产业兴旺,提升传统村落“造血”功能,构建传统村落自我生存、自我盈利、自我发展能力,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示范末期,重点示范片区形成“一村一业”的产业振兴发展格局,农村居民收入得到显著提升。

(3)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的农文旅产业品牌。依靠示范期形成的连片区发展成果,充分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在完善期内打造太行-浊漳河谷旅游品牌、开展传统村落品牌塑造和宣介推广,打造一批红色研学品牌、康养旅游品牌、生态农业品牌,支持带动县域更大范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传统村落乡村振兴进入稳定发展、良性循环状态。

(4)形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平顺模式”。探索实践传统村落发展模式创新,围绕传统村落保护与活化利用,突出平顺“红色、绿色、古色”的生态旅游特色,以独具魅力的文物古建和非遗项目为载体,协同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康养-药养-食养”复合业态,落实“双组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领导工作机制,激发村民的主体意识和内生动力,探索形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平顺模式”,辐射带动晋东南地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

2.工作任务

(1)落实传统村落保护措施,完成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整治。积极落实各类保护建筑的抢救性修复建设,同时研究提出活化利用传统村落与建筑的方式,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改造,使之与村落传统风貌相融洽,针对村落内部保护现

状差异,提出不同的保护修缮方案;同时也对人居环境改善和基础设施提出改善方案,在保留村落原初风貌的前提下改善传统村落中原有居民的生活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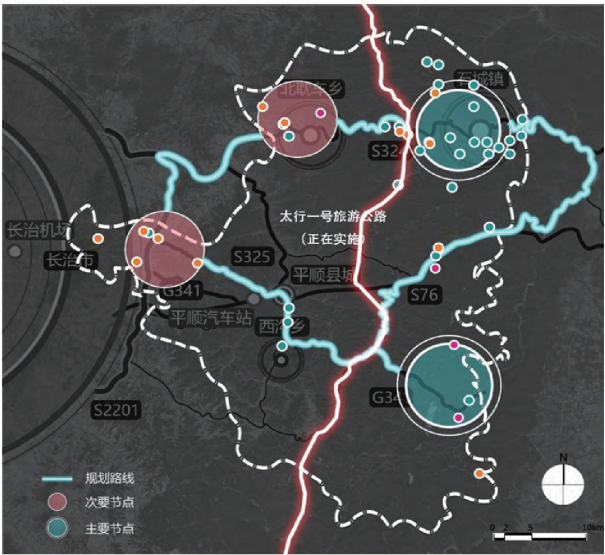


图 3-1 平顺县交通图

(2)完善基础设施与交通体系,加强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示范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交通建设是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活化利用工作的基础。应在县域范围内,对垃圾处理、污水排放、公厕设施等进行统筹考虑,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将以石城、阳高、北耽车“太行-浊漳河谷文化”廊道,围绕建设内畅外联、快捷高效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黎城经平顺至陵川高速路立项建设,341国道平顺段完工,推进太行水乡漳河南线旅游公路、神龙湾旅游公路隧道工程开工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与324省道交汇,做好张井至虹梯关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前期等,以大交通支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的大空间。

(3)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体系。有机整合各类资源,立足平顺县的历史文脉、地理区位、产业资源、村落遗产等要素,结合新技术,建

构“山水太行、诗画平顺”的县域利用与发展定位,形成保护先行、文旅融合、农商协同、多产并行的综合利用与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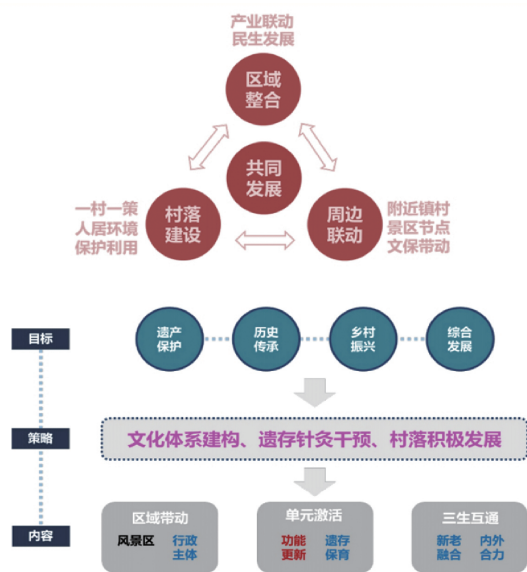


图 3-2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体系建构

(4)推动太行-浊漳河谷品牌建设。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将太行-浊漳河谷区域建设成为旅游资源丰富、文化特色突出、自然环境优美、服务设施完善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区和太行民居、诗画山水为一体的国内外独具特色的文化创意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积极推进红色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潞商文化的深度融合,完善相关的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多元化的生态旅游品牌。通过组织民俗文化活动、古村艺术节等方式在电视、网络、自媒体方面进行宣传推广,全面提升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实施步骤

为推动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系,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优势产业,扎实有序地稳步推进产业升级,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按照分阶段、分步骤实施的思路,示范期两

年(2024年3月-2025年12月),总结经验推广期一年(2026年)。拟分三个阶段开展实施工作:

第一阶段(2024年3月-2024年8月),积极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创建前期准备工作,重点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项目库清单;编制整体规划及项目设计,制作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2024年8月-2025年年底),全面启动示范县创建工作,重点实施浊漳河河谷阳高、北耽车、石城三个乡镇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基础设施完善、村容村貌提升、传统建筑修复项目。

(1)以龙门寺、红旗渠源等古建、文物遗迹、红色文化为引领,对石城镇16个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和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进行修缮改造;一是以黄花、蟒岩为重点,形成源头沟小片区;二是以岳家寨、白杨坡为牵引,往南延伸,形成小片区。

(2)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和太行驿站为依托,以阳高乡的佛头寺、夏禹神祠、药王庙、张标故居、东坪山居、月亮山一系列的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旅游区为牵引,候壁、榔树园、南庄、奥治为重点,对沿线的传统建筑和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进行修缮改造。

(3)以虹梯关乡晋豫挂壁公路、通天峡景区为依托,虹霓、龙柏庵为重点,对村落的街巷、石板房进行修缮改造。

(4)以北耽车乡的天台庵、半山窑洞、大云院、藏兵洞、华野漂流、申家大院一系列的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旅游区为牵引,对王曲村一实会村一安乐村的传统建筑和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进行修缮改造。

第三阶段(2026年),总结、宣传以及推广示范经验。根据传统村落示范建设工作取得的系

列成果,积极搭建会议研讨、新媒体宣传、电台报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应有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示
纸宣传等多方推介宣传平台,发挥出传统村落集范效应。

表 3-1 平顺县集中连片示范县任务分解表

实施阶段	进度安排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示范期 2024- 2025 年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成立全县项目领导小组协调机构,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职责,形成正式文件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出台《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资金管理办法》和《平顺县民间资本投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奖补办法》	县财政局
		组织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培训会,建立传统村落专家人才库:	县人社局
		完善《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并根据规划大纲拟定《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示范县实施方案》;	县住建局聘请第三方机构
		引导传统村落开展多业态乡村旅游,串联片区旅游线路,文化挖掘、非遗产品打造、文创产品打造等	县文化和旅游局、住建局
		出台农村土地流转、闲置农房收储等相关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审批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项目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
		统筹资源支持传统村落连片区重点项目	县领导小组
		乡镇、村负责编制申报项目清单,由项目领导小组确定项目清单。县财政局统筹协调各类财政资金安排;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年度安排任务及下一年项目安排重点支持本清单范围内项目。	县领导小组、住建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相关乡镇、村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同步)	住建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具体项目图纸设计;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完成环评备案,发科局负责协调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及初步设计审批,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涉及跨乡镇项目由县领导小组统筹完成相关手续。	县领导小组、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发科局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由乡镇进行监督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进度,跨乡镇及跨区县项目由县财政局、住建局进行监督具体建设项目进度。向项目领导小组实行月报制度。	县财政局、住建局、各乡镇
	2025 年 12 月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若项目较早完成可提前竣工验收);财政局进行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住建局等各相关部门
总结经验及推广期	2026 年	总结、宣传以及推广示范经验(通过积极搭建会议研讨、媒体宣传等方式,向全国推广展示,发挥出应有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示范效应。)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等

(二)确定示范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及资金安排渠道

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和预算安排,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考核方式、运行维护资金分担保障机制等。

1.建设运营模式

对于传统村落示范实施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规模和性质,采用不同的建设运营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是“政府(平台公司)+村民(合作社)+社会资本”运营模式:为保障村民和村集体的利益在传统村落保护利中得到保障,对于一般项目可以采用政村企合作模式,其中参与各方分别以政策资金、投资和资产等分别占有不同比例的股份并明确利益分配机制。

二是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建立(建设-经营-转让)模式、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股权投资与合作模式。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和项目建设周期长,收益慢。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共建,通过授权签订合同形式授权社会资本进行建设。政府对传统村落改造有监管权,社会资本需在政府监管下进行方案设计和改造。或向社会资本提供特许经营权,如旅游景点、特色商品、地方纪念品等附加产品的开发,平衡盈利模式。对于品牌项目,政府还可适当给予奖励,通过提高企业知名度、适当免税等方式给予鼓励。由政府主导,带动社会资本进入,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的良性循环。

2.资金筹措方案和预算安排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来源

主要为中央财政资金、各级政府地方投入和其他社会资金投入3类。

(1)统筹政策资金投入

在示范期内,通过本级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依法依规整合乡村振兴、环境治理、文物保护、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7000万元左右用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

(2)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进一步优化政策,引导半山窑洞民宿投资商阿佳文旅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苇水村投资商郑州海河公司、岳家寨投资商世外桃源开发公司、神龙湾投资商欧亚集团、赤壁悬流景区投资商等加大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企业和社会组织投资平顺传统村落保护,保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项目实施。

在资金的使用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传统村落古建筑修复修缮,县级配套资金用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完善,社会资金主要用于活化利用领域。

目前已形成以下5种模式:①政府开发主导型;②企业投资租赁型,如虹霓村等;③村委会自主开发型,如,岳家寨村、白杨坡村,就是由这些乡村村委会来筹资开发的旅游模式;④多元参与型,即政府开发、企业运营、私人经营等多元主题相结合;⑤社会力量开发型等。

(3)整体预算安排

平顺县示范预算总投资为4.32亿元,太行民居和古建筑保护以社会资本为主,当地财政资金为辅,争取上级资金为补充的筹资模式,资金筹措比例按照社会资金、当地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分别为5:1:1。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重点建设项目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时间	乡镇	项目预算	资金筹措方案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社会资金
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黄花沟晋冀古道恢复性保护	2025	石城镇	1900	400	200	1300
	阳高村淳化寺(金)周边历史环境修复	2024	阳高乡	3100	200	200	2700
	传统工匠精神(技艺)活化传承培养基地(15处古院落修缮)	2024-2025	阳高乡	1650	250	200	1200
	安乐村真武阁及周边历史环境修复	2024-2025	北耽车乡	950	200	150	600
	安乐村当铺街及官道、民道周边历史环境修复提升	2024-2025	北耽车乡	1600	200	200	1200
	实会村大运街(历史长廊)周边历史环境修复及南北观音堂周边修复提升	2024-2025	北耽车乡	2100	200	200	1700
	实会村申家大院及马家大院历史环境修复提升	2024-2025	北耽车乡	700	100		600
	西社村曹家大院等明、清古建筑修缮	2024-2025	北社乡	1800	200	200	1400
	西社村地窖院修复2处	2024-2025	北社乡	400	200	200	
	龙柏庵原生态石板房聚落修缮、活化利用	2024	虹梯关乡	1830	200	30	1600
	虹霓村明惠大师塔(唐)周边历史环境品质提升	2024	虹梯关乡	800	40	760	
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豆峪村小流域人居环境治理	2024—2025	石城镇	300	200	100	
	黄花沟小流域传统村落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治理	2024—2025	石城镇	1600	200	200	1200
	黄花沟“黄花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治理	2024—2025	石城镇	550			550
	东庄村加固真武阁(传统建筑及周边修缮)	2024	石城镇	450	50	100	300
	老申蛟村墙面旧貌恢复	2024	石城镇	250	250		
	青草凹村墙面旧貌恢复	2024	石城镇	150	150		
	榔树园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4—2025	阳高乡	900	50	100	750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时间	乡镇	项目预算	资金筹措方案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社会资金
	安乐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街巷旧貌恢复	2024-2025	北耽车乡	800	50	50	700
	实会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街巷旧貌恢复	2024-2025	北耽车乡	800	50	50	700
	神龙湾自然庄旧貌保护、恢复以及挂壁公路纪念馆	2024-2025	东寺头乡	1000	50	100	850
	龙柏庵街巷道旧貌恢复（石板铺装、景观改造）	2024	虹梯关乡	330	280	50	
	龙柏庵墙面旧貌恢复（外立面改造）	2024	虹梯关乡	70	70		
	虹霓村房屋屋顶及立面改造（屋顶面改造、外立面改造）	2024	虹梯关乡	2107	300	307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石城镇黄花沟小流域入口环境整治	2024	石城镇	300	100	200	
	阳高村村民广场环境整治	2024	阳高乡	100	50	50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阳高村传统民居乡宿体验示范项目	2024	阳高乡	2400	200	200	2000
	鹞子坡传统民居乡宿体验示范项目	2024-2025	阳高乡	100			100
	阳高乡人居环境整治	2024-2025	阳高乡	500			500
	榔树园村传统民居乡宿体验示范项目	2024-2025	阳高乡	120	20	100	
	实会村古戏台民宿写生基地改建项目	2024-2025	北耽车乡	850	100	50	700
	实会村古村落旅游开发标识、标牌配套建设项目	2024-2025	北耽车乡	150	50		100
	王曲村天台庵周边环境整治及老村入口修复、整村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024-2025	北耽车乡	1750	200	250	1300
	安乐村静态交通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2024-2025	北耽车乡	2000		1000	1000
	神龙湾村整村规划项目	2025	东寺头乡	50		50	
	西社村池头街古街道修复	2024	北社乡	100	50	50	
	北社村大禹庙前广场整体风貌改造	2025	北社乡	200	100	100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时间	乡镇	项目预算	资金筹措方案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社会资金
	龙柏庵原生态聚落基础设施（给排水、污水、生活垃圾）	2024—2025	虹梯关乡	135	50	85	
	龙柏庵静态交通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2024—2025	虹梯关乡	125	50	75	
“太行浊漳河谷”古色文化示范引领项目	龙门寺研学基地接待中心、建筑模型产品等开发	2024—2025	石城镇	500			500
	黄花村流吉自然庄古戏台保护修复及周边环境治理	2024—2025	石城镇	200	200		
	黄花沟龙王庙保护修复及周边环境治理	2024—2025	石城镇	300	200	100	
“太行浊漳河谷”红色文化示范引领项目	奥治木雕馆、村史馆、红色记忆馆改造项目	2024—2025	阳高乡	700	100	100	500
	实会村国宝古建博物馆（省保龙王庙内）	2024—2025	北耽车乡	150	50	100	
	新建红旗渠源红色文化传承中心	2025	石城镇	1500		200	1300
	王家庄红旗渠总指挥所恢复	2024—2025	石城镇	1320	120	200	1000
	黄花村“毛泽东思想万岁”红色基因旧址保护	2024—2025	石城镇	30	30		
	岳家寨供销社双代店红背篓精神基地	2024	石城镇	450	50	50	350
	恢复1958年林州修红旗渠驻白杨坡村生活场景及体验项目	2024—2025	石城镇	870	20	100	750
	王曲村潞城区抗日第一次党代会召开遗址	2024—2025	北耽车乡	410	40	20	350
	虹梯关晋豫挂壁公路“劳模精神”景观展示	2024—2025	虹梯关乡	200	100	100	
民俗文化示范引领	东庄村保护唱院戏、刮街、转九曲、耍老拳	2024—2025	石城镇	500	50		450
	太行山羲皇文化节	2024—2025	石城镇	100	100		
	民间工艺、平顺泥塑、水磨、打铁铺等项目	2024—2025	石城镇	230	30		200
	白杨坡村非遗乡村活态博物馆	2024	石城镇	300	50		250
	北社村民俗社火体验研学项目	2025	北社乡	400	200	100	100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时间	乡镇	项目预算	资金筹措方案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社会资金
数字乡村建设	数字化传统村落建设	2025		600	50	50	500
合计				43177	6000	6577	30600

3.工作职责及分工

(1)建立双组长机制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双组长机制。成立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织领导责任人,切实保障集中连片工作稳固落实推进。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所涉乡(镇)、村两级书记组成。32个传统村落全部成立以村委主任为组长,指定村级联络人专门负责与县级工作领导小组联系。建立从村到乡镇到县的管理体系,有力保障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管理。

(2)工作职责与具体部门分工。县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县传统村落保护的重大方针和工作计划;协调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方案按计划、高质量、如期实施。其中:县住建局为传统村落保护实施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及监管,确保传统村落补助资金用好用实,发挥最大效益;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传统村落环境保护项目的监管与落实;县发改局,负责传统村落修缮、修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审批等工作,积极争取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财政专项资金;县审批局,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选址、工程规划许可等前期工作;

县生态旅游示范区、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分别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在招商引资、土地使用、农村人居环境、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监管和监督指导。

传统村落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考核方式、运行维护资金分担保障机制

(1)建立奖惩机制,强化评估考核。县委、县政府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纳入对部门及对乡镇政府的考核体系,认真配合省、市、县开展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示范工程。每年度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评选。重点传统村落所在辖区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梳理问题和短板,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管理部门严格管控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因地方政府保护监管不利导致村落格局或历史风貌遭到明显破坏,依法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于单位及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毁坏传统村落或保护范围标志牌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村域内文保单位、重要历史地段、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产造成毁坏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设立推进建设专项经费。切实加大资金

投入,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尤其对传统村落中特色文化传承和生活方式提升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县、乡财政要把用于传统村落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完善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经费的投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补贴奖励平顺传统村落民宿产业的发展。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与村结对帮扶或捐赠、冠名等办法,不断拓宽传统村落保护的投入渠道。

(三)建立共同参与机制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明确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城市居民等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措施及模式。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村民力量。大力推动设计下乡工作。

1.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转变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建设初期由政府主导,建立综合协调机构、风貌审查、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机制,逐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撬动村民主体参与,后期形成村民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机制,政府由前台转向后台,提供助力和保障。

建立综合协调机构。在已经成立的县主要领导双组长为核心的领导小组下,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办公室,下设在县住建局,负责综合协调、政策制定、备案审查、督促检查等工作。

建立风貌审查机制。成立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负责传统村落项目建设的规划评审、技术指导、风貌审查、效果评估,专家委员会定期召开评审会,为村落项目建设把好风貌关。传统村落范围的所有项目一律要评审备案,所有建设一律按评审通过的方案实施。

建立合力共建的工作机制。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督促、指导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

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政策倾斜力度,协助做好项目管理。乡镇及传统村落村两委要认真履行保护义务,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写入村规民约,坚决制止违法拆建、违规建设等行为。

2.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妥善使用社会资金用于传统建筑保护修缮、村落结构肌理修复、风貌恢复和引进业态等项目,让传统村落的风貌和品质得到延续、提升。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获取传统民居使用权,在不破坏原有风貌的前提下,改造内部设施用于休闲度假。探索将乡村各类财政资金补助与社会资本、村民产业相结合的传统村落产业运营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统一运营乡村资源的平台,建立以企业、合作社、村民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体制。运用市场化手段,把传统村落低效闲置的资源集聚和组织起来,进行集中管理和运营,实现效益最大化。

连片发展区传统村落可以共同成立共富公司,村集体以闲置宅基地、“一户多宅”宅基地、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空闲地等自有资产,投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资源变资产、土地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分享传统村落发展红利。引导村民自愿加入,把自家闲置古民居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入股共富公司,通过统一运营,发展特色民宿、特色餐饮等旅游项目,并由此实现创收。建立村企合作机制。对具有特色和打造潜质的村落,进行一对一精准帮扶和保护活化工作,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活化示范区、旅游项目集群区示范建设行动。

3. 发挥社会组织力量

发动高校、慈善机构、社会团体的组织力量,推动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开展认养、捐赠、出资命名等多种途径,拓展社会各界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途径。

(1)大力推动设计下乡工作。传统村落配备驻村团队,鼓励文物保护、传统建筑、景观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积极参与,对典型院落、标志性建筑、传统街巷等的保护、修缮、更新等工程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促进传统村落保护有序进行。

(2)建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的公益平台。为乡贤、返乡青年、创客提供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活化的平台,充分发挥各公益平台和优秀人才在营造、手工、非遗、农业、旅游、民俗、影像等方面的能力。发动传统村落与高校、社会团体的合作,积极促成青年创业中心、写生摄影基地、高校研学基地等落户传统村落,探索多种活化思路。创办高校合作基地和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力争形成一批学术成果,对太行民居进行更加深入的内涵挖掘和价值阐释,为民居的保护和活化利用起到支撑作用。推行青年创业计划。帮助青年实现创业梦想,遴选若干名创业青年进驻创业基地,将老村重新利用起来。

(3)建立社会力量认养机制。县文化和旅游局积极对接,为企业和传统村落搭起沟通桥梁,传统村落面向社会开展守护认养工作,鼓励社会有识之士积极参与认养,共同探索参与传统村落活化利用新模式。

鼓励当地企业参与古建筑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比如开设砖、瓦、琉璃烧制工厂、木器加工等,尝试走出一条古建保护工程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结合的产业造血升级的新道路。

4. 发挥村民自主意识

充分发挥县政府、乡镇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的主体和核心作用,培养平顺县本土乡村振兴建设队伍(乡村建设管理工程师、乡村规划师、乡村工匠等),发挥村民主导地位,实现平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广泛征求公众对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议和意见,制定村规民约,对保护工作有贡献的村民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列入重点保护的民居,鼓励产权人继续生产生活,使其真正地参与到保护工作中来。奖补村民在当地参与实践,积极鼓励村民从事与旅游业相关的产业,如生产、加工和出售富有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与服务,保留与恢复传统村落传统“老字号”或店铺,展示传统手工艺,支持原住民改造传统民居发展特色经营,开发民俗特色游乐项目等。

(四)有关配套支持政策

1. 建立用地保障

(1)上位政策与规划。2023年1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其中明确指出:“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乡村旅游接待和活动场所。”

依据国家和省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引导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为平顺县传统村落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提供要素保障。

(2)宅基地政策。按照“一户一宅”政策要求,农村居民的宅基地,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有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成员间转让、调剂使用。对于示范区传统村落可以适度放宽新建设用地

政策,尤其是对于被批准为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古村镇,允许占用古村镇保护控制区之外的闲置地,以组团为单位进行划拨新农村建设用地。同时应当适当放宽传统民居的买卖,允许城镇居民中有经济能力且喜爱历史建筑的居民购买传统民居(宅基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性质不改变的情况下,发放古建筑产权证),但买家必须按照古建筑修复、维护的要求对传统民居进行修复、保护。

(3)房屋盘活政策。支持农村居民利用现有宅基地和自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民委托后可统一流转农村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委托第三方经营,集体、个人可按约定获取收益。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规划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等方式,对农村居民点进行整治,将腾退出的宅基地用于发展古建民俗文化体验项目,农民和村集体可按约定获取收益。在保证农村居民户有所居的情况下,鼓励工商资本通过入股、联营、租赁等方式,对现有宅基地、农房进行改造、改建,兴办古建民俗文化体验相关产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对废弃、闲置宅基地集中连片进行复垦,形成的新增耕地指标和建设用地指标入市交易。

2.加大金融支持

(1)用足用活金融政策。按照山西省银保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号),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开展符合地方实际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行动,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由县金融办牵头制定出台《平顺县“五位一体”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平金发〔2017〕3号),提出建立由政府支持、银行投放、保险保证、实施主体使用、贫困户依法承贷的政府贴息和保费补贴扶持机制。一是支持本地金融机构对涉传统村落旅游企业发放贴息贷款,县级财政每年发放一部分资金作为贷款贴息资金,运用县级财政资金统筹设立专项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和比例对形成的不良贷款进行风险补偿,降低银行风险;二是运用财政资金建立传统村落复兴风险补偿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经营利用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增加风险处置渠道,提升借贷双方风险承担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利用自然灾害、火灾等抵押型保险产品和农民住房保险业务,对协议范围内遭受损害损失的古建筑、古民居进行专项理赔,增强信贷和社会资本参与的信心,降低市场主体投资风险。

结合2022年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制定出台《关于“兴药贷”助推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扶持的实施办法》(试行),将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建设和传统村落富民产业实际紧密融合,全力支持县域中药材全产业链中的农户、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保障中药材基地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助推群众增收致富。

(2)紧贴保护发展需求。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涉及规划编制、传统民居修复、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等,任务繁重,资金需求量巨大,在社会资本参与机制未能有效建立起来的情况下,仅靠政府财政远远不够。当前,平顺县传统村落按照保护与发展要求,除中央补助资金、省市县配套专项资金外,资金缺口量大,融资难度大。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盘活民间资

金,吸引品牌入驻运营管理,提升品牌价值。

一是对县内传统村落利用相关项目的文旅企业享受用水用电等公用事业消费优惠政策价格。如农户使用自有住宅从事传统村落旅游经营的,按当地居民用户价格执行其经营场所及服务设施用电、用水和日常设施费用。

二是鼓励本地中小型金融机构通过创新,开发“景点经营权抵押贷”“民宿贷”“农家乐贷”“景区商户贷”“乡村旅游贷”等一系列信贷产品,不断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金融支持力度。如通过产品创新,提供信贷保护古民居,可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两权抵押,抵押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向古民居的所有者发放贷款,支持其加强对古民居的保护;另一种是通过跟旅游景点的合作,把旅游门票收入或旅游景点的经营权作为质押,向旅游景点,或者其经营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开展一些农家乐项目开发建设。

3. 夯实人才保障

(1) 人才政策支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百名新农人计划”,实施人才引进战略。结合平顺县县委制定出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百名新农人计划”的行动方案》(平农组办发〔2022〕7号),拿出2000余万奖补资金和扶持资金,从平台统筹、系统培训、产业扶持、资金奖补、信贷贴息、资产盘活、营销带货等十个方面提供扶持引导,吸引爱农村、懂经营、善管理的“新农人”投身农村创业发展。同时,对申报的“新农人”,按照产业发展型、乡村旅游型、家政服务型、商贸物流型、电子商务型等分类建立台账、动态进行管理。人才战略主要支撑发展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生态养殖等农村产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

落实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计划的

通知》(晋文旅办发〔2022〕12号),重点支持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87支,乡土文化能人艺人18人,乡村文化带头人54人,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用璀璨文化之光照亮高质量发展之路。

(2) 管理人员驻村。聘请专家团队,培养培训传统村落保护的专门技能人才。县政府确定1名县级领导对保护工作总负责,每一个乡镇应确定1名乡镇领导专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管理和项目工程的实施。同时,乡政府应派遣1名专家驻村,对村落保护进行技术指导,派遣1名带班工匠负责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施工。村委会领导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专家和技术工匠开展工作。

(3) 专业人才入村。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成立建筑、历史、文化、民俗、经济、社会等领域专家团队,培养培训传统村落保护专门人才,同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为乡土木匠、泥瓦石匠、雕塑雕刻传统工匠提供展示技艺的平台,通过优先使用工作室、讲习所、经费补贴的方式,开展传统工艺传承保护理论的培训、实操实训,平顺职业高中应开设村落保护专业,招收、培养专门人才。加强培训传统工匠、传统营造技艺,确保乡土艺人、非遗传承后继有人,低成本预防性抢救保护传统民居。

四、预期成效

(一) 工程措施方面

1. 探索传统村落可持续建设模式

在四大类项目全面按节点完成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奥治木雕馆、村史馆、红色记忆馆改造、龙门寺研学基地接待中心、研学基地、白杨坡村非

遗乡村活态博物馆等标志性项目,以项目为龙头培育扎根产业,使历史文化、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地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传统村落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互促共赢。积极发挥地方工匠积极性,形成市场支持的传承体系,使当地有能力的工匠团队融入到传统村落的建设过程中。

2. 形成科学的工程实施工作流程,完善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所有试点项目需建立工作台账,具体描述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乡镇政府以月为单位向县级主管部门汇报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二) 实施效果方面

1. 探索经验,塑造乡村美丽风貌

统筹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实现农文旅深度融合、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探索出平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精心打造“太行-浊漳河谷传统村落集中示范区”,实现环境、风貌、文化等方面的全面提升。同时,积极倾斜各类资源要素,全力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现综合效益的最大化。

2. 特色营造,提升乡村功能品质

对于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功能和景观方面均要有良好成效,文化遗产、传统建筑、人居环境、特色产业等方面得到大幅提升,村落村貌整洁优美。

提质“风光游”。积极推动晋美太行国际避暑康养基地、布阿佳庄园、恒佰利康养旅游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通天峡、太行水乡、天脊山三个

国家4A级景区品质提升,全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壮大“红色游”。依托挂壁公路、战备渠、红旗渠源头、榔树园兵工厂遗址等红色旅游资源,不断丰富红色旅游产品内涵,大力发展红色主题观光、红色主题研学与红色乡村旅游等特色产品,建设特色手工作坊、红色文化体验店,讲好红色故事,做好红色基因传承与红色文化旅游产业的深度结合。

叫响“古建游”。加大对古建筑的抢救、修缮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天台庵、大云院、龙门寺等浊漳河古建筑群文化内涵和历史沿革,推动古建与民俗文化、农耕文明、山水风光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扎实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让传统建筑获得新生命、发挥新活力。

加紧建设太行天路、漳河沿线旅游驿站。深入推进半山窑洞民宿酒店、东坪山居、岳家寨悬崖居和王家庄园等乡村民宿提升工程。鼓励支持西社八音会、地方戏、四景车、高跷、旱船、舞狮、舞龙、黄河灯、彩绘、泥塑、石雕、木雕、根雕、剪纸等民间传统文化遗产风光永续。

3. 设施配套,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

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乡村规划编制六项工作,抓紧抓实引导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健全保障措施三项任务。创建中国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打造平顺县乡村振兴示范先行的标杆和样板。

在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90%;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立有效的种绿、护绿机制,提高绿化覆盖率;垃

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深化传统村落人 居环境品质提升。

表 4-1 实施效果评价体系

评价标准		主要评价指标
文化保存及修复情况	选址与格局保存情况	传统格局保存情况
		公共空间保存情况
		街巷空间保存情况
		保护控制区域变化情况
	传统建筑利用情况	传统建筑修复数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数量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参与人数
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政策法规设立情况
		资金援助到位情况
		保护技术援助情况
村落发展情况	社会发展情况	村落人口数量变化
		村民收入情况
	产业发展情况	旅游人数
		旅游设施情况
	环境改善情况	道路系统改善情况
		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情况
		消防设施配套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改善情况
		环境卫生改善情况
村民参与和满意度	公众参与度	村落保护社会参与度
	村民满意度	村民居住满意度

(三)长效机制建设方面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机制,对传统村落发展阶段特征及定期对保护规划实施状

1.明确资金保障与管理考核机制

况、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全过程监测、评估、预警、维护。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完善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机制,将历史环境要素,格局肌理损害、传统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灭失等体现传统村落状况的指标,每年纳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审批及工程质量监管、验收制度,强化奖惩制度的实施。将传统村落工作纳入到了对各部门的年终考核中。在项目实施中开展全过程资金管理,定期审计、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实行跟踪管理。最终实现传统村落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持续改进优化。

2. 构建多元利益的共同富裕机制

构建组织灵活、运行高效、产业多元、分配合理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使村民成为古村保护利用的推动者和享用者,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村集体发展壮大。生活富裕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最终目标。要突出农民主体地位,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置,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为重要任务,积极构建多元利益链接机制,让村集体、村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最大限度共享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成果。

3. 建立党建引领,专家团队长效陪伴式成长机制

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促进乡村振兴新路径,充实村庄党组织核心人员队伍,通过向各村党支部派驻第一书记、乡村振兴专职党员义工、传统村落建设发展技术顾问等多种方式,增强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发展建设的能力。探索党建引领下的“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文旅”模式,打造乡村文化旅游等品牌产业项目,引导资源进村、资金进村、焦点进村,努力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凝聚起传统村落的

强大新动力。针对各村具体情况,引入规划、建筑、景观、文创等专家技术团队,以及热心乡村的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参与,有效发挥不同角色的优势,实现村庄资源全要素盘点、村庄发展全方位谋划,破解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

4. 构建传统村落地活化利用机制

增强传统村落自身造血功能,以传统村落为核心带动全区广大乡村地区整体振兴。充分挖掘传统村落闲置空间资源,创新清单式建筑管控新模式,引导多方力量参与传统建筑和历史要素保护利用,使传统建筑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破解传统村落保护与居民生活条件改善之间的矛盾。

5. 建立产业“造血”长效机制

坚持在保护中活化、在活化中保护,根据传统村落的区位交通、人文资源、自然资源、产业优势和美丽乡村建设基础,找准产业发展路径,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推动“输血”式保护向“造血”式活化利用转变,配套完善产业发展激励扶持机制,持续激发村庄活力,破解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

6. 建立宣传与传播机制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和责任,通过各种媒体加大对工程项目宣传力度,普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争取群众认同支持,主动配合保护工程实施,结合旅游发展规划开展工作,实现文物保护和旅游的有机结合,积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保护工程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7号)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政同责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耕地保护负总责,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责任机制,确保辖区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乡镇要落实属地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织牢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明确线索核

实、违法行为制止、重大案件报告职责;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明确保护任务;配合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行政村要全面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巡查发现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报告,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确保“农地姓农”。

二、强化部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提请县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乡镇、部门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县纪委监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背后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负责对各

级各部门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各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县法院:负责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立项手续,对于需办理用地手续,但尚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项目,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对自然资源部门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土地接收备案并依法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依法依规做好殡葬用地选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自然

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类交通运输项目做好用地手续办理,对于未取得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建设绿化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市政工程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擅自以城市治理等借口违规批准改变耕地用途的建设项目;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且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借口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落实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反弹。

县审计局:负责将耕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审计并严格组织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认真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按照“谁生产、谁公示”的原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将企业违法违规用地行政处罚、检查结果信用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县统计局: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统计监测。

县林业局:负责统筹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要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贴,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消防、能源等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得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审批备案手续;督促监督各自行业及工程建设单位严格办理用地手续,依法依规用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地企业、个人提供资金支持。

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用耕地的企业、个人提供财政资金支持。供水、供电、燃气、金融企业不得为违法占用耕地施工项目或以违法占地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及个人供水、供电、供气、提供贷款。

三、加强责任落实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护量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实行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等制度,确保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到位。

(二)优化奖惩机制。将耕地保护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问责激励、离任审计、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耕地保护不力的,对有关乡镇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采取暂停用地审批、挂牌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打击惩治。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自然资源或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以“零容忍”态度,坚决做到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没收的没收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的移送到位,特别是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的案件,一律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执行工作,加强沟通联动,完善工作程序,做好工作衔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主动提前介入,及时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平顺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聚焦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三大目标，通过实施“服务供给扩容、群众托育减负、质量安心创优、专业人才支撑、数字技术赋能”五大工程十三个项目，探索形成“普惠多元、医育结合、产教一体、数实融合、安心健康”的普惠托育服务模式，进一步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末，在数量指标层面，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219个；在质量指标层面，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100%；在社会效益指标层面，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降至37%，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60%，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达到45%；在满意度指标层面，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达到96%。

三、项目内容

通过实施“服务供给扩容、群众托育减负、质量创优安心、专业人才支撑、数字技术赋能”五大工程十三个项目，有效激发广大群众“生”的意愿、解决“育”的难题、减轻“养”的负担，切实提高群众托育服务满意度。

(一)实施服务供给扩容工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的原则,构建以公办示范性托育机构为主体,幼儿园托班、社会力量办托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元化、多功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强化托位供给。到2024年底,全县普惠性托育机构数达到15个左右,托位数提高到545个,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至少4.5个。

项目1: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将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随时更新、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装修,以及设施、教材、教具配备等工作。采取公建民营或积极引进省内外先进的托育机构管理运营团队,进行专业化、科学化管理、运营。

任务清单:完成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投入运营和登记、备案工作。增加100个托位。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2:幼儿园办托班项目。在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对规划新建幼儿园,适度增加用地规模,将托班数按照一定比例纳入幼儿园设计规划配套建设之中,同步配建、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任务清单:对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及时进行备案。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卫体局

项目3:用人单位办托试点项目。率先在卫

体系统探索工作场所办托。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开展办托试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为附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按照建设标准,采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在员工密集地、托育需求高的场所新建或改建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办托试点,同时鼓励向附近居民开放,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任务清单:新建1个以上办托试点。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县卫体局

(二)实施群众托育减负工程,激发人民群众生育意愿

项目4:普惠托育机构激励项目。经考核评估,对盘活利用场地运营较好的各类型普惠托育机构进行激励性奖补;对被遴选为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在全县范围内连锁经营3家及以上的托育机构、托位使用率达到60%以上的托育机构,给予激励性奖补;按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给托育机构发放补助。

任务清单:制定实施细则,及时发放激励性奖补资金。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

项目5:普惠托育机构减负项目。对已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建筑面积、租赁合同、设置托位数等条件,制定《租金减免实施细则》,对2024年托育机构房屋租金按比例给予一定减免补贴,切实减轻普惠托育机构的运营负担。

任务清单:实行普惠价格的托育机构减免补贴房屋租金。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卫体局

(三)实施质量创优安心工程,提升群众信任满意程度

项目6:托育服务人员专业托育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市级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培训指导项目为县托育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的托育职业技能培训,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保育专家团队,建立卫生保健指导员制度,点对点指导托育机构,培训托育骨干,提升全县整体托育服务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托育宣传、健教工作,营造全社会关注托育、支持托育、参与托育的良好氛围;对辖区内的托育机构定期进行督导评估,提升托育项目管理人员能力,保障托育项目高质量发展;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提高专业实践能力,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任务清单:组织县区内托育服务人员积极参加托育服务培训指导,遴选优秀托育服务人员参加市级托育职业技能大赛。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妇幼计生中心

项目7: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订单签约服务项目。将托育机构作为签约服务对象,根据婴幼儿特点和托育机构服务需求,将开展新生儿访视、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接种、健康管理、疾病防控、安全防护等纳入服务范围;组织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团队,为托育机构提供群体健康管理服务,开展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建立健康档案;设计婴幼儿签约服务包,与托育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采取巡回指导或协议派驻等方式,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

任务清单:开展技术性健康指导2次,每半年对在园婴幼儿免费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为每个在

园婴幼儿建立一份健康档案;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100%。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乡医疗机构

项目8:“妈妈课堂”健康管理和指导项目。依托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设“妈妈课堂”、“孕妇学校”,指导全县准爸爸、准妈妈、养育人科学生育养育,做好健康管理,为孕妇开展脊髓性肌萎缩症(SMA)筛查,提供涵盖产前、产中、产后一站式家庭生育全周期需求的服务。

任务清单: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每月举办一次“妈妈课堂”、“孕妇学校”,讲解科学育儿知识;每半年组织保健人员开展一次卫生保健知识培训和指导;为孕妇开展一次免费脊髓性肌萎缩症(SMA)筛查。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妇幼计生中心

项目9:特色化中医育儿保健服务项目。发挥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中医科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优势,推广小儿推拿、穴位贴敷、药浴等中医药适宜技术,用中医理念和方法为婴幼儿提供健康服务。支持县乡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能力和服务需求为托育机构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指导托育机构开展人员培训,掌握中医有关的保健、饮食等知识和技能。对托育机构进行现场指导工作。

任务清单:建立婴幼儿中医保健服务档案,每年对托育从业人员开展1次中医保健、饮食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对托育机构进行现场指导1次。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妇幼计生中心、乡镇卫生院

项目10:婴幼儿意外伤害预防保障项目。摸

底上报全县0-3岁婴幼儿情况,在为0-3岁婴幼儿购买意外伤害险后,由保险公司对婴幼儿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住院治疗情形进行承保,构建安全防护屏障,减轻婴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任务清单:为全县0-3岁婴幼儿购买意外伤害险。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卫体局

(四)实施专业人才支撑工程,打造产教一体化发展模式

项目11: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项目。依托市级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培训+实操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对需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打造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加强我县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规范托育机构人员管理,提升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及业务能力,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

任务清单:每年培训托育机构负责人15余人次;培训从业人员50人次。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五)实施数字技术赋能工程,创新数实融合服务典范

项目12:数字化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依托市级建设数字化智慧托育服务管理平台,新增智慧托育政府管理、智慧托育机构服务、智慧托育家庭服务、智慧保育师服务模块。依托大数据治理管控、托育全景态势、托育数据监管、

托育质量评估、师资培训统计等功能,创新行业监督管理;依托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和机构管理等功能,提升托育机构效能;依托婴幼儿在托育机构的保育照护、膳食营养、生活记录、一日流程、保育计划等互动功能,让家庭直观可视、安心放心;依托保育照护、婴幼儿考勤、AI助手、岗位工作、教育、资源等功能,协助托育师高质高效开展保育照护工作。实现政府、托育机构、家庭、保育师信息协调,共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

任务清单:建设县级数字化智慧托育服务平台,85%以上的托育机构实施应用。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卫体局

项目13:智慧安防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协助安装安防综合监管系统,完善托育机构接待场所、婴幼儿生活用房和室内外活动场地及一般区域视频监控的覆盖,加强托育机构紧急事件的防范和应急联动,有效防止外部人员非法入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升政府决策、部门监管、托育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水平。

任务清单:托育机构高清视频监控、一键报警、智能门禁、智慧消防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4年底

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卫体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协同部门联动。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压实责任。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按照方案要求,将示范项目实施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强化财力保障,严格考核监督。建立持续稳定的普惠托育发展投入机制,用好、用足示范项目中央、省级、市级配套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风险防控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建立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公示公开制度,强化对项目的全流程全方位监管。研究制定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动态监测、跟踪分析和对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项目的资金安全。

附件

平顺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宏波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小鹏 县卫体局局长

杨 光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示范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组织开展评估考核。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多样化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养育知识,使家长了解托育、信任托育、放心参与托育。形成全社会支持托育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提炼平顺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经验,形成有代表、有创新、能复制的托育服务新模式。

附件:平顺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工作专班

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加强平顺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组织领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检查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小鹏同志兼任。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
“啄木鸟”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平顺县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关于印发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主动祛除企业生存发展“病虫害”,切实推动“营商林”环境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县招商引资吸引力和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创优思路,通过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多维度、多角度、多层次纵横联动主动发现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形成“主动发现—分析研判—处置解决—成效评估”的工作闭环,实现营商环境领域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六大领域,主动发现我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面临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一批当务之急的具体问题。

1.政策落实领域。重点加大惠企政策执行力度,推动惠企政策和工作要求兑现落地,扩大

惠企成果覆盖范围。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惠企政策适用性不够精准、政策使用率低,政策门槛过高,结合本地企业实际情况的相关政策少等情况;(2)是否存在惠企政策覆盖面不深不广,对小微企业关注度不够、方法对策不多,小微企业获得感不足、自信心不强等情况;(3)是否存在职能部门不熟悉本单位承办的相关惠企政策,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无法给予企业正确指导等情况;(4)是否存在惠企政策宣传培训不到位,宣传途径多样性不足,职能部门和企业政策认识不对称,企业不知晓政策、政策理解出现偏差或断层等情况;(5)是否存在部门间惠企政策信息单独推送,造成惠企政策信息孤岛,企业在涉及多个领域的惠企政策时,不能完全掌握自身适用政策等情况;(6)是否存在企业对惠企政策不重视,不熟悉政策、不会用政策、不愿用政策等情况;(7)是否存在政策兑现不到位、落地周期长、红利释放不充分、落实不灵活、兑现政策找不到执行单位、相关单位不配合等情况;(8)是否存在政策出台后未及时进行后期评估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修改等情况。

2.法治建设领域。重点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够,“事前”普法工作不到位,市场主体在行政处罚后才

知道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2)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催生、勾结、默许、放纵“黄牛”“黑中介”等情况;(3)是否存在行政执法部门较多,执法主体不能形成合力,多头多重监管执法、简单机械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情况;(4)是否存在执法方式简单,重执法、轻教育,重处罚、轻指导,执法处罚“一刀切”,以罚代管、只罚不管和过度处罚、随意或顶格处罚等情况;(5)是否存在执法人员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甚至以权压法,搞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失职渎职行为等情况;(6)是否存在现有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未跟上社会发展和变革的步伐,无法解决新问题等情况;(7)是否存在对常态化普法宣传重视不高,“事后”释法普法;普法宣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比较单一,宣传渠道不足;普法的针对性不强、通达力不够,鲜活性、精准性、实效性不够;引导企业加强自身法治建设不到位等情况。

3.政务服务领域。重点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打造高效政务服务环境。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不合理,大厅办事指南不全、指南更新不及时,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不到位等情况;(2)是否存在“两集中两到位”未落实,入驻事项人员、权力授权不充分,各部门涉及审批的审查、认证事项未同步入驻,无单位全权授权的首席代表负责事项办理等情况;(3)是否存在服务人员担当意识不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推诿扯皮”,“脸好看”“事难办”等情况;(4)是否存在只开会不落实,只画圈不跟进,涉企服务和审批过程阳奉阴违、居关设卡等“科股长中梗阻”等情况;(5)是否存在“综窗受理”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帮办代办”制度、“好差评”制度、“互联网+监管”

执行不到位等情况;(6)是否存在政务服务投诉反馈渠道不丰富,未提供意见箱、意见簿、网上投诉方式(如邮箱、网站、公众号、App等),未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情况;(7)是否存在政务流程不优化、“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办事材料重复提交等情况;(8)是否存在网上政务服务功能不全、体验不佳,“互联网+政务服务”效果不好,“线上线下”审批融合不到位等情况。

4.要素保障领域。重点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推动要素跟着项目走,为优质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过程中土地供给、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性交易成本堵点难点痛点等情况;(2)是否存在服务企业发展过程中帮助争取各类资源要素不主动不及时,基本要素保障供应不稳定,对企业要素保障区别对待等情况;(3)是否存在企业获取土地、资金、劳动力、水电等要素过程中付出额外成本、隐性收费、间接成本、服务缺失等情况;(4)是否存在减税降费执行不到位,涉企收费政策不稳定、不透明,企业经营成本逐步走高等情况;(5)是否存在民营企业融资难、贷款利率高,融资渠道不足,金融支持政策有限等情况;(6)是否存在人才支撑体系与本地企业发展不匹配,引进人才不便利,人才政策优惠执行不到位等情况;(7)是否存在“僵尸企业”清理退出不及时,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不畅通、不便利,占据正常企业生产经营资源等情况;(8)是否存在开发区土地过度开发但土地使用率不高,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忽略环境效益、产生环境污染问题等情况;(9)是否存在供地环节未按多规合一、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等情况。

5. 市场监管领域。重点打破各类隐形壁垒,打造开放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斥特定经营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或变相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等情况;(2)是否存在监管程序规则不合理、不透明,监管方式简单粗暴、搞“一刀切”,监管结果公开不及时有效等情况;(3)是否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规范、服务规范等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等情况;(4)是否存在执法人员与监管领域不匹配、能力不相称,专业领域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制约和影响执法监管效果等情况;(5)是否存在“证照分离”制度、“双告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况;(6)是否存在创新探索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重点领域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不及时不完善等情况。

6. 文化包容领域。重点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创新创业最优生态。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对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重视程度不够,不愿为企业站台、与企业家打交道,“官本位”思想较重等情况;(2)是否存在政商沟通渠道不畅通,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不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方面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意识不足等情况;(3)是否存在宣传民营企业发展正面典型案例、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社会氛围不积极等情况;(4)是否存在人才引进政策、服务质量、晋升制度落实不到位,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不足等情况;(5)是否存在行业信用体系制度不健全,涉企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严重失信主体认定不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不落实,不同性质企业信用评

价区别对待等情况;(6)是否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障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机制、限制非本地企业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参与公平竞争等情况;(7)是否存在对知识产权认识和重视不到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完善、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不足、缺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管理制度等情况;(8)是否存在制度上鼓励创新不足、动力不够、举措不实,营造开放、包容、非歧视文化环境不充分等情况。

(三)工作机制

依托主动发现问题四项机制,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啄木鸟”工作体系。

1. 营商环境体验官发现问题机制。招募社会各界人士作为营商环境体验官,负责营商环境的全过程监督工作,主动发现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问题,同时担任好政企“联络员”和政策“宣传员”。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场所建立体验点,体验点作为体验官开展发现问题工作的基础工作站,为体验官提供全过程可视可考的工作场所,便于开展长期性、周期性监督。平顺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招募营商环境体验官、设置体验点(招募体验官人数不得少于5名,体验点不得少于3个),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并按月向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问题清单和问题解决情况。

2.“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发现问题机制。建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问题收集处理机制,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运行水平。各级“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应牵头协调处理一般类的矛盾问题,重点收集群众企业反馈意见较为集中的各类政务服务“疑难杂症”,形成标准化问题清单,按月转送平顺县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协调解决。

3.“12345”营商环境专席发现问题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营商环境专席”，受理经营主体从企业准入、准营准办、生产经营、奖补兑现、配合执法、破产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的相关问题。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分析研判的流程，建立工作闭环机制。建立“12345”热线工作机构相关问题工作台账，同步收集经营主体对于问题解决的满意度，按月将相关情况报送县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4.营商环境舆情监测发现问题机制。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依托“经营主体畅谈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调研、行业满意度舆情监测、助企纾困服务等多种方式，重点收集民营企业以及重点群体（包括服务业、制造业、外贸业等对外交流频繁行业的从业人员）关于我县营商环境的感受体验、困难诉求和意见建议，重点关注经营主体无处反映或者反复反映、投诉，甚至通过上访仍未解决的困难诉求。县直各部门应按照工作实际，制定专项领域的“啄木鸟”工作方案，深入发现解决一批行业领域制约营商环境提质增效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台账，按月报送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自2024年4月中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总体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督导调研、经验总结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

1.开展组织动员。召开全县营商环境工作大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深入宣传发动，全面启动实施。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建“啄木鸟”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高效有序推进。

2.组织研究学习。重点落实“三大加强”：加强政治指导，各乡镇、县直单位至少组织一次专题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深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治自觉；加强政策理解，通过专题研讨、交流学习等形式，全面学习《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确保干部职工深入理解把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加强警示教育，聚焦我县近年来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分析，明确纪律，用实际案例教育干部，强化法治观念。

3.营造舆论氛围。各乡镇和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充分运用报纸、网络、手机端等宣传载体，依托政务大厅、“7×24小时”政务服务超市、政务服务驿站等服务场所，扎实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常态化宣传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持续掀起优化营商环境热潮，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共识和氛围。

（二）组织实施

1.深入查找问题。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六大领域，依托主动发现问题四项机制，深入查找营商环境深层次问题。建好用好“营商环境体验官”队伍，常态化开展查访，及时发现企业当务之急的问题；广开投诉举报渠道，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收集受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积极倾听经营主体呼声，运用营商环境舆情监测机制，主动务实开展营商环境调查，广泛收集意见建议。

各乡镇、各单位自5月开始，每月15日前报送《平顺县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工作机制发现问

题统计表》(见附件),需要县级层面统筹推进解决的难点问题同步汇总报送,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可随时以经验交流材料形式报送。

2.全面整改解决。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各级各部门报送的难点痛点问题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属于县直单位的问题,由县级分办、督办;属于乡镇的问题,由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转办,并配合市级进行督办。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问题跟踪反馈机制,紧盯问题解决。要高度重视问题解决质效,一般类问题符合办理条件的要马上办,复杂的问题要想方设法办。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重点问题台账,形成“问题受理、专人研判、分级核办、限时办结、回访评价”的闭环工作流程,跟踪问题办理,逐一对账销号。

3.开展成效评价。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处理结果评价机制,对问题处理情况满意度进行抽样测评,客观掌握企业群众对问题解决的第一感受,持续树立创优营商环境的良好形象。

(三)调研督导

1.强化研判分析。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综合研判分析机制,提高工作质效,在分类处置、督办解决的同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按季度进行综合研判分析。深入查找营商环境领域的共性问题和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举措供上级决策参考。

2.强化一线督导。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解决情况进行一线督办,实地查看处理进度,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反映的重

点问题,实行领导干部责任制,切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撒手、企业不满意不收兵。

(四)经验总结

1.总结经验成效。各乡镇、各单位要认真提炼经验做法,包括创新举措、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提升方向,于12月15日前将专题报告报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组织梳理问题发现解决情况,研究确定优秀经验做法,在全县复制推广实施,并同步向市级有关部门上报推荐。

2.纳入考核评价。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乡镇各部门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科学设置指标进行成效评定,作为年度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施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对各项工作早安排、早部署,抓协调、抓落实,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注重工作实效。专项行动以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政策快不快、配套措施实不实、服务质量高不高、企业反映好不好为重点,立足实际,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既要注重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成效,也要同步做好建章立制,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要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因地制宜,精准施治,力争出台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推动营商环境工作实现质的提升。

(三)强化督办落实。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县政府督查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联合督查

组要建立与各乡镇和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对“啄木鸟”行动全程跟踪督办,及时协调解决行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专项行动

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平顺县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统计表(见网格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教督〔2023〕1号)精神,切实提高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确保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普惠性资源总体不足、政策保障机制不够完善、保教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整体

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努力构建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力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程度、保教质量保障、社会认可度四方面均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申报标准,到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三、创建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均纳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范围。

四、领导小组

组 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分管教育工作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卫体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具体创建工作。

五、创建任务

创建任务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和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

(一)普及普惠水平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不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二)政府保障

1.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落实县委政府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及配套举措,建立县级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教育局)

2.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规划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县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6]13号),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配建工作,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县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财政投入到位。落实山西省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健全;因地制宜制定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道、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收费合理。落实山西省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 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幼儿园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教师爱岗敬业,依法依规执教,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师德师风的事件。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财政局)

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通过国家调查平台,对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开展学前教

育社会认可度督查,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创建步骤

(一)启动自查阶段(2024年5月—2024年7月)。召开平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动员及培训会,印发《平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细化任务分解,提出工作要求,夯实各相关单位职责,开展自评自查,迎接省、市过程性督导评估。

(二)整改推进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2月)。各相关部门对照省市过程督导反馈意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查漏补缺,逐条整改落实,限期销号,确保指标全部达到验收标准。

(三)县级自评阶段(2025年1月—2025年4月)。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对照督导评估内容及标准逐项说明达标情况,并附佐证材料,报长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市级初核。

(四)申报迎评阶段(2025年5月)。召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迎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我县初核工作,根据反馈问题,开展整改,完善佐证资料,确保顺利通过省级评估。

(五)评估验收阶段(2025年6月—2025年9月)。完成达标情况迎评汇报材料,接受省教育

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实地督导评估,根据督导结果积极整改提升,同时做好成果巩固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加强领导,完善各部门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学前教育重大事项,破解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问题,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布局,科学谋划各类学前教育工程项目。

(二)明确职责,优化提升。县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着力解决园舍建设、经费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逐步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提高覆盖率。

(三)分步实施,夯实责任。按照统一部署、分类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各责任单位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指标达成,创建成功。对未能落实普及普惠县创建任务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将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责任追究等方式予以问责。

附件:1.平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任务分解表(见网络版)

2.平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联席会议制度(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平顺县2024年重点合法货运
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省政府令第301号《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经相关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筛选上报，研究确定了我县2024年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现予以公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管理。各货运源头企业要严格执行治超工作规定，积极配合道路运输和治超管理部门

的巡查指导，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源头治超工作取得实效。

监督举报电话：县治超办0355—8923717

县交通运输局0355—8922550

附件：平顺县2024年重点合法货运源头企业名单（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连翘抢青采收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4〕2号

为保护好“平顺道地连翘”品牌,提升连翘产量和品质,促进农民增收,根据《森林法》《药品管理法》《种子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禁止连翘抢青采收行为,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全县连翘采摘时间确定为从2024年8月1日开始,在此之前一切采摘、收购、贩运连翘等行为,均视为抢青采收,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

二、各乡(镇)要通过刷写标语、张贴告示、喇叭广播、制定《村规民约》等多种形式把禁止连翘抢青采收政策宣传到户到人。县融媒体中心要通过电视、微信、抖音、LED广告屏等多种形式加大禁止连翘抢青采收的宣传力度。

三、连翘主产区的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森林防火卡(点)或设立卡(点)进行检查,并组建巡逻队进行高密度巡查。

四、县林业、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对于禁采期内提前采摘、收购、贩运连翘等行为,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处以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扎实有效的举措,保护好全县连翘资源,确保我县中药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举报连翘抢青采收行为,一旦发现应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

七、本通告至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平顺县林业局: 8922437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7731388

平顺县公安局: 110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